

小學教育叢書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沈子善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導言

精神教育，便是公民訓練。整個的國家是由領土，主權，人民三種原素構成的，而領土主權，是要藉許多人民的力量來維持它，尤其要藉許多與國家有密切關係的未來小公民。所以訓練小學兒童，可以說是應付國難復興民族的基本教育了！

我國以前的公民教育沒有注意到養成自立的人生觀。和『健全的公民』以達到民族獨立的精神，無怪國難愈亟，愈覺束手無策，故小學公民訓練之在今日，猶越王勾踐時的『生聚教訓』一樣的重要。

我國民族精神已往的大病有四曰『弱』，曰『愚』，曰『貧』，曰『散』，中山先生早經一再

鄭重昭示國人，當此國難未除，民氣消沉之際，吾人應如何鍛鍊身體，注意生產，破除愚陋，精誠團結，以期人人成爲「健全的公民。」

第一章 公民訓練的意義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月頒佈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並列爲小學各科目之首以後，於是一般從事小學教育者，輒注意於如何擬定方案，如何將公民訓練標準應用於學校等問題的研討，而於公民訓練之涵義則甚少精研，涵義不明則進行方向與實施步驟難免紛歧失其依歸，茲述公民訓練應有之意義。

什麼叫做公民

公民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公民」指法定資格的公民，或有國籍的國民，廣義的「公民」乃由小團體推而至於世界性的公民，教育上所稱謂的，和應用的，乃廣義的公民，非狹義的公民，這是必須首先明瞭的。

什麼叫做訓練

普通所謂訓練，就是訓育 (discipline) 如依教育部頒布的公民訓練標準解釋之，則訓練即是教育。

什麼叫公民訓練

公民訓練即是公民教育，與健康教育，生產教育，文化教育等等相互間有不可分離的關係，而所謂『養成健全公民』的教育，已可包涵健康，生產，文化，道德，等教育，亦可說教育的全部。小學教育總目標上，所謂『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與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的總目標所謂「……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中心……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在意義上實無甚差異，故公民訓練決非單獨的一個科目 (subject) 要在各科教學裏各科訓育裏以及全校行政設施裏，貫徹全部的公民訓練，與已往的修身科，公民科，黨義科，僅在學科課程裏佔一部份的地位迥然不同，能認清公民

訓練的涵義，則實施上不致造成大錯，茲更歸結數點言之：

(一) 小學公民訓練即是小學公民教育，是訓練健全公民的基礎，不是直接養成健全的公民。——小學公民教育須以兒童實際生活為中心，使其發生自然的向上的興趣與努力，若教師期許太奢，希冀小學兒童均成為聖賢豪傑，則所定標準太高，易於失望。

(二) 小學公民訓練，應注意兒童知識、精神、理想、態度等的發展。——小學公民訓練應使各個兒童有豐富的知識，充實的精神，正確的理想，適宜的態度為先。若以為非具體的活動不必加以注意，或以抽象兩字一概抹殺，則為誤解。

(三) 小學公民訓練須發展各個兒童的個性，不能強納兒童於同一模型。——兒童個性，因先天與後天的關係，各有不同，有天才獨高的，有生性低能的，教育上須謀各個兒童個性 (Individuality) 與羣性 (sociality) 的持平，若犧牲個性，以成就羣性，或將天真活潑的兒童，訓練成同一思想、習慣、態度，事實上既不可能，然亦不必使其可能，公民訓練標準中所提出之條目，不過示兒童以人生行為上共同之目標，使其知所趨向，以達於共生共榮之域，其實踐之多寡與快慢，原不

必加以限制，更有所謂特殊兒童，或為天才，或為低能，其行為活動迥異一般常態兒童（normal children）對於此類兒童的訓練，亦應特定方法，以適應其天性，所謂「發展個性以光大羣性」而非「犧牲個性以成就羣性」。

（四）小學公民訓練應從實際生活中找出問題以為訓練的根據——以兒童實際生活為出發點，使其對於行為上自生問題自謀解決，教師即利用機會，提出有關係之訓練條目，以供兒童之應用，則兒童自然樂於躬行實踐，歷久不忘。

總之，公民訓練，乃廣義的公民教育，亦即全部教育的目的，實施訓練應貫徹於全部教育之中；改造學校全部生活，較形式的訓練為切要。

第二章 公民訓練的重要性

復興民族，首在教育，教育雖非萬能，但可從極基本的公民訓練入手，以拯救民族的缺陷。

同時教育，是不能離開一切而獨立的，所以要談教育的改善，必須顧及國內社會的需要，教育的現狀，和世界教育的思潮，始能對症下藥，立定堅實的基礎。茲於臚述小學公民訓練內容以前，對公民訓練作一番的檢討。

第一節 公民訓練與中國社會的需要

從進化論優生學及實驗主義的立場上說，社會的環境，可以支配個人的行爲和發展，但社會包羅萬象，而此萬象之造成，又以個人的「慾望」爲其演進的原動力，從「異性的慾望」——（如婚姻家庭等問題）、「物質的慾望」——（如生產消費等問題）、「鑑賞的慾望」——（如交

際娛樂等問題，及「領袖的慾望」遂造成社會上一切的風俗制度，主義，理想等，故嚴格說來，社會的演進，是社會與個人彼此相互的結果。

中國現在的社會，充滿了極複雜的現象，若分析社會生活的方式，至少可歸為六類：

- 〔一〕奢侈式的生活；
- 〔二〕閒惰式的生活；
- 〔三〕官僚士紳式的生活；
- 〔四〕企業家與勞働無產階級的對立生活；
- 〔五〕小工業店及商家的對立生活；
- 〔六〕半開化種族的生活；

從上面六種不同方式的生活，在社會中處處可以看到「自私自利」、「不守秩序」、「不事生產」的現象，凡此種種皆為社會的病態而唯一的根本補救辦法在施行公民教育。

據機能派心理學 (Functional Psychology) 說，人類意識潛伏在內的為動機，(motiva-

tion)表現於外的爲行爲 (behavior)，而意識與動機的關係，不出三種形式：

〔一〕不良好動機，則發生不正當的行爲。

〔二〕兼有良好與不良的動機時，若不良的動機勝過良好的動機，亦發生不正當的行爲。

〔三〕良好的動機雖有力量，但不明行爲程序，亦發生不正當的行爲。

中國現在的社會，因其複雜達於極點，故在在皆足以引起人們不良的動機，動機既壞則所表現的行爲，卽不堪設想，無怪乎人慾橫流，道德淪喪，形體頹廢，而有不可收拾之勢，成人的公民教育，在今日固爲切要之圖，但一面仍須從小學兒童的公民訓練入手，以培其基。應注意者有三：

〔一〕鑑別兒童個性施以特殊的指導，馴服不良的動機。

〔二〕利用自然的或人爲的獎懲以淘汰不良的動機，助長良好的動機。

〔三〕注重兒童行爲的作法，以養成行爲的定型。

如此則十年或二十年後，自可達到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世界大同乃一國公民訓練終極的目標。

第二節 公民訓練與中國教育

國人近年鑒於外侮日亟，國事日非，而舉國充滿「貧」、「弱」、「愚」、「散」之現象，思有以拯救之，而有所謂民族教育之提倡，其實過去教育，自清末廢科舉興學校以來，各時期教育之觀點，何一非注意「民族之復興」？如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學部請奏宣示教育宗旨摺，及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之上諭，其扼要之言曰：「夫教育之繫於國家密且大矣。若欲審度宗旨以定趨向，自必深察國勢民風強弱貧富之故，而後能滌除陋習，造就全國之民。……中國民質之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振起者有三：曰尚公，曰尚武，曰尚實。惟中國當列強雄視之時，此不可不審者也。……」：「……人人有合羣之心力，而公德以昭。人人有振武之精神，而自強可恃，務講求農工商各科實業，物無棄材，地無遺利，期有益於國計民生……。」觀其主旨，完全着眼於「民族復興」。

民國成立，教育宗旨，注重軍國民教育，道德教育，實利教育，尚武即軍國民教育，尚公即道德教育（範圍稍有廣狹，意實相同）。尚實即實利教育，此與清末教育宗旨實一貫相承，其觀點亦着眼

於「民族復興」惜奉行不力，成效未著。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所定教育宗旨，在根據三民主義，以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與昔之「尙武」「尙公」「尙實」其範圍雖有廣狹之不同，而意義實皆以民族復興爲教育之任務。

方今國難日趨嚴重，民氣日見消沉，救國之道，首在根據民族復興之教育宗旨切實施行，勵行團體訓練以救「散」，勵行體格訓練以救「弱」，勵行生產訓練以救「貧」，勵行道德訓練以救「愚」，此卽「尙武」「尙公」「尙實」之義，而吾人更應立其始基於小學教育之訓練，今日小學公民訓練之要義如下：

〔一〕團體訓練——或政治的訓練

- (甲)切實養成兒童有團體組織的能力。
- (乙)切實養成兒童有團體協作的精神。
- (丙)切實養成兒童有愛國愛羣的態度。

〔二〕體格訓練

- (甲)切實養成兒童有注意運動衛生的習慣。
- (乙)切實養成兒童有注意合理營養的習慣。
- (丙)切實養成兒童有注意正當娛樂的習慣。

〔三〕生產訓練

- (甲)切實養成兒童有重視生產事業的態度。
- (乙)切實養成兒童有愛好科學的興趣。
- (丙)切實養成兒童有愛好勞動的習慣。

〔四〕道德訓練

- (甲)切實養成兒童有知禮知義的觀念。
- (乙)切實養成兒童有親愛精誠的習慣。
- (丙)切實養成兒童有明廉恥的態度。

以上各條，如能使全國小學，皆一致奉行不懈，『民族復興』當易實現。

第三節 公民訓練與近代教育思潮

自有社會以來，教育即推行不絕，惟對教育的對象——兒童——所持的觀點則各時期容有差異，此社會環境變遷影響於教育思潮有以致之。

十九世紀以後歐美教育大都注意於社會的傾向。(social tendencies) 昔日視學校為士紳階級的獨佔品。今則視學校為社會事業之一種，昔日視學校為讀書場所，今則視學校為兒童生活場所，為社會縮影或雛形；昔日視教育的目的，在謀個人的發展和幸福，今則視教育的目的在訓練健全的公民以促進社會的發展，增加社會的幸福。時至今日，學校乃成為公民教育有意識的主要機關。教育思潮，既有如此的轉變，倘學校教育依然在書本上做工夫，而忽略學校的環境和兒童實際生活的訓練，則學校教育，可算失敗。

因教育思潮的轉變，學校的本身亦整個隨之變動，如公民教育亦必注重培養社會上有效率

的個人，合全體個人有效率的社會行爲 (social conduct) 以達到社會效率 (social efficiency) 的目標。故杜威說：『公民的訓練，不是只要兒童知道如何選舉，如何奉行法律，並需養成其團體生活的知識，能力，習慣……因兒童固爲家庭中之一人，亦爲社會上之一份子……』

教育部頒布的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所提示的三十二要項，『快樂』、『活潑』、『敏捷』、『生產』、『合作』、『奉公』、『守法』……等，及二六三條目，自個人一飲一食的衛生習慣的養成，以至愛國愛羣爲人羣謀幸福的觀念的培養，皆能兼收並蓄。更從訓練實施方案要點上看，則所提示的注重實踐，注重與家庭聯絡，注重環境改造，及社會活動的參與和團體的訓練，在在與新教育的原則相契合，因此吾人覺我國小學教育上，由只重個人的修身科到全憑知識灌輸的公民科，變爲現在以兒童實際生活和社會效率爲出發點的『公民訓練』，可稱爲小學教育上一大轉機，與教育新潮既相符合。與民族復興之始基的培植，亦有莫大的幫助。

第二章 公民訓練的史的演進

「公民訓練」一詞雖釐定不久，而實質早已存在，因人類爲求最大的幸福，人與人之間就不得不定出各種共守共行的習慣和應行訓練的目標來，使人人明瞭自己生活的意義，及其對於所處社會的責任，這就是「公民訓練」。可是這種訓練，完全是隨社會的變動而變動，隨時代的遞嬗演進，而以社會背景爲依據，茲述其演進如下：

第一節 一般的演進

一、神民訓練 上古人民生活簡單，物質方面茹毛飲血，精神方面崇拜山川天神，兒童稍長，隨父兄之後，模倣怎樣飲食，怎樣禱拜天神，這種習慣，就造成當時社會的共同道德。可是這種從無意識變爲有意識的共同道德的訓練，嚴格說來，含有團體盲從社會及迷信社會的流弊，而沒有目標和

理性可言。

二、族民訓練 部落時代人和天的關係漸漸減少，而人和人的關係漸漸增多，父母對於子女的责任，少者對於長者的禮節，個人對於團體的義務就漸加規定。兒童到了成人時必行成人禮，在行禮後方能享受成人應享的權利，盡成人應盡的義務。這種訓練，有一定的場所和時期，實含有政治的意味，比前期的訓練是明顯的進步了。

三、臣民訓練 時代遞進，人民生活，日見複雜，因智愚的關係而分成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階級，於是君主獨裁於上，人民沒有自由和權利，祇有服從和尊敬，以忠君保國的順民為理想的公民，訓練人民為少數人求最大幸福的工具，為強盛國家的手段。

四、國民訓練 在君主壓迫下的『臣民訓練』經過了很久的時間，反抗就成了自然的趨勢，這種反抗在最初的時候，是注重個性的發展，打破以人民為君主幸福的工具的思想。但是國家主義的勢力增加，西洋各國鼓吹國民為國家的柱石，國民負擔國家的盛衰興亡。於是提倡愛國精神，發展國家觀念。這種訓練較之專造就臣民奴隸，自然勝過一籌，不過輕視個體，重視國家，使各愛其國。

仇視外人，養成國家的狹小的國界觀念，結果像德意志的軍國主義，造成了歐洲大戰，害大於利了。

五、公民訓練 自十九世紀的初葉直至現在，各國政體由君主改爲民主，人民思想，漸由個人推及社會，由國家推及國際，人民、國家和國際三方面，必求其調和，於是由各方面產生了調和的訓練。這種訓練，以人民爲本體，以兒童人格，個人權利作基礎，創造成自動的，適應的，合宜於多方面的公民，這就是現代的『公民訓練』。

以上所述乃『公民訓練』的一般的演進，至於我國『公民訓練』的具體實施史當於下節分述之。

第二節 我國公民訓練史的演進

一、公民訓練的胚胎 清末海禁初開，力求教育之改革，當時學部奏請宣佈教育宗旨，即以『尙公』爲言，其大意謂：

『所謂尙公者何也？列強競起，人第見其船堅礮利，財富兵雄以爲悉由英雄豪傑主持之，故國

以強盛，而不知英雄豪傑間世一出，不可常恃也，所恃以立國者乃全國民之心力如潮如海如雷霆而不可遏，相親相恤相扶助不可解耳；其所以能致此者，皆在上者教育爲之也，其學堂所誘迪皆尚信義重親睦，如修身倫理歷史地理等科，無不啓合校生徒之感情，以養其協同一致之性質。故愛國合羣之理早植基於蒙養之初，是卽孔子之教弟子孝悌忠信而進之以汎愛親仁也。……務使人人皆能視人猶己，愛國如家，蓋道德教育莫切於此矣。」

此卽顯示『公民訓練』以愛國愛羣爲訓練之目標，實我國『公民訓練』具體實施之胚胎。

二、公民訓練的發軔 公民訓練的發軔在民國元年，當時教育部公佈的教育宗旨有道德教育一綱，但在學校科目裏還沒有公民的名稱，民國五年部令國民學校在修身科裏兼授公民，示以民國之組織，立法司法行政之大要，但是也沒有見諸實行。到了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編訂公民教材聘請專家編定公民教育專冊，從此『公民訓練』的實施始開其端。

三、公民訓練的盛行 民國八年因五四運動的結果，和美國教育哲學家杜威氏來華後民治主義的宣傳，於是公民教育的需要更見迫切。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全國教育聯合會擬定中小

學課程標準，即將從前的修身科取消，而代以「公民」，從此全國各中小學校皆沒有修身一科了。民國十三年江蘇省教育會和中華職業教育社等機關聯合舉行公民運動大會，於學校公民之外，擴充達於社會方面，民國十五年江蘇省教育會又製定公民信條八條，令全省各校按條施行，這時可算實施公民教育的全盛時期。

四、公民訓練內容的改變 民國十六年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黨義代公民來實施黨化教育，於是公民教育乃見消沉。民國二十年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鑒於公民教育之不容忽視，於社會科中加入公民教材，二十一年又確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以爲小學校實施「公民訓練」的依據，而教育團體乃加以特殊的注意。

教育實施以時代爲背景，「公民訓練」尤爲適應社會需要的產物，故於時代背景更應有真確的認識。

第四章 小學公民訓練的目標

小學公民訓練的目標，應隨時間與空間而異，猶之教育宗旨之隨時代的轉換與社會的變遷而有差別，但訓練目標之釐訂，究竟以何為依據，余以為小學公民訓練目標之釐訂應根據：

〔一〕教育宗旨；

〔二〕小學教育宗旨；

〔三〕國家的政策；

〔四〕民族的理論；

能如此則所定之目標，當可與全部教育的實施不生抵觸，而便於推行。二十二年教育部訂定的小學公民訓練目標，即融合此旨，所定目標包含『體格』、『德性』、『經濟』、『政治』四類，其內容為：

〔一〕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耐勞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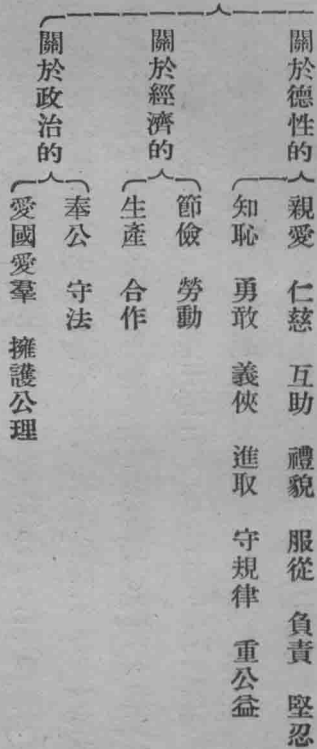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從上述四大目標，可知與教育宗旨，國家政策及民族理論，都相吻合，更可謂救我國之「貧」，「弱」，「愚」，「散」四大病端。

更具體的說，今後小學公民訓練的目標，在「道德」方面要注意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訓練，在「經濟」方面，要注意節省消耗分工合作的訓練，在「政治」方面，要注意奉公守法五權運用的訓練，在「健康」方面，要注意心平氣和及精神充滿的訓練，而所謂「道德」，「經濟」，「政治」，「健康」四大目標之下，又可分爲三十二綱目，此三十二綱目，更覺具體而明瞭，茲列表於次：

關於體格的	強健	清潔	快樂	活潑
（自制	勤勉	敏捷	誠實	公正
				謙和

公民訓練要目



第五章 公民訓練標準的作用與依據

公民訓練爲廣義的訓育，也就是教育的全部，而公民訓練的標準，可以當作訓練兒童成爲「健全的公民」的標準，希望以此項標準，貫徹到小學各科教學裏，各項訓育裏，以及全校行政設施裏，前面已經一再提及，因此吾人覺得公民訓練標準，是以訓育爲出發而以全部教育爲歸束，言其作用約有五點：

〔一〕公民訓練的標準，可以作兒童行爲的標準。

〔二〕公民訓練的標準，可以作教師獎勵及培養兒童行動習慣的標準。

〔三〕公民訓練的標準，可以作檢查訓育得失的標準。

〔四〕公民訓練的標準，可以作訓練上循序漸進的標準。

〔五〕公民訓練的標準，可以矯正消極的空泛的，臨時應付的訓育，爲有計劃，有準備，有實際根

據的訓育。

小學校對於兒童的訓練既有標準可循，則訓練的實施當易見成效，惟標準的擬定，必慎重將事。始可減少錯誤。所謂標準（standard）即教育的理想（educational ideals）。教育理想，向來最難決定，理想的決定，不外兩種方式：（甲）由教育行政者擬定——即根據教育宗旨，國家政策，及民族理論由教育行政者直接擬定頒布施行。（乙）用科學方法編造——即徵詢實際專家意見以統計的方法彙編而定。此次教育部頒布的公民訓練標準係（甲）（乙）兩法兼用，當然極為完妥，但吾人覺擬定此種標準亦自有其條件，茲舉條件之要者，以爲吾人實施時檢討部頒標準容之用：

〔一〕標準應爲做人應有的慣習而合於兒童生活者。

〔二〕標準應爲兒童期易生的行爲應加獎勵或阻抑者。

〔三〕標準應爲現社會中公民行爲須特殊培養者。

〔四〕標準應爲民族性之適應與保持者。

〔五〕標準應留地方伸縮性以爲訓育上補充或糾正者。
〔六〕標準應留各校伸縮性以爲訓育上補充或糾正者。

第六章 公民訓練的原則

公民訓練的實施應從『做』出發，由行而致知，以培養兒童的理想和情感，與教學上『從做中學』(Learn by doing)的原則同一適用。茲分別臚舉如下：

一、應以學校為社會的雛形——兒童即是初步公民，應使其在團體中謀生活，而隨時隨地受自然的訓練。

二、要教師和兒童打成一片——教師以身作則，以熱忱的態度和快樂積極的精神來引導兒童。

三、要重間接而兼及直接——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各種行動，直接或間接的引用公民訓練的適當條目，使兒童遵守，且使兒童因暗示而起反應，由模倣而去實踐。

四、要重歸納而兼及演繹——使兒童養成道德的判斷和習慣兩方面，且使兒童了解道德的真義和行為的控制。

五、要重具體而兼及抽象——訓練時應從兒童具體的動作以達到抽象的觀念，不僅使兒童依照條目養成此機械的動作而已。

六、要重積極而兼及消極——多行獎勵比賽，養成善良的行為習慣，少行制止懲罰。

七、要重日常而兼及偶發——以兒童日常實際生活做出發點，以偶發事項做日常生活的借鏡。

八、須切實和家庭聯絡——多與家庭聯絡以宣達學校的意旨，並宜時常視察兒童家庭環境以

為實施訓育輔導之用。

九、應有嚴密的具體的考查——嚴密檢察兒童行為的缺點以為矯正的依據。

十、應以兒童自動為主——養成兒童創造的精神，自治的能力。

十一、應佈置適當的環境——使兒童在無形中受『潛移默化』的功效。

第七章 公民訓練與各科目的關係

公民訓練所列要目，廣義言之，無異全部教育目標——小學教育目標。所以在實施的方法上，須與全部科目發生密切關係，以收指臂之助。猶之人體，公民訓練的目標，如身體的骨骼，而一切科目乃各部分的肌肉，二者不可缺一。故混合教育，或整個的教育，固為教育方法上的重要原則，而公民訓練之與各科實施，尤有不能分離的趨勢。美國教育家肯德(Kendall, C. N.)梅芮克(Merick, G. A.)二氏於合著的各科教學法 (How to Teach the Fundamental Subject) 一書上說：『學校中所有活動，所有訓練，以及兒童所閱讀的書籍，都應該以促進公民理想為目的。』於此吾人更可知公民訓練不但與各科目要發生關係，即連課外活動 (extra curriculum activities) 亦須注意其聯絡。茲略舉與各科目相關之點以見一斑。至於與課外活動相關處，當於下章實施方法中詳言之。

一、關於歷史科的：凡古今聖賢豪傑的生平豐功偉蹟，足以引起兒童興趣，啓發兒童知識，振奮兒童精神的，皆可盡量講述，以收潛移默化的效果。

二、關於地理科的：如東四省的淪陷，以及旅順，台灣，等地之被割據，上海，天津，漢口等地之被租借，皆應詳細指示，使兒童知國家的恥辱，喚起愛國救亡的心理。

三、關於勞作科的：和培養兒童身心的健全，合作互助的精神，慎思明辨的頭腦，勤勞生產的能力。

四、關於音樂科的：如啓發兒童美妙的歌喉，涵養活潑的德性，振奮愛國愛羣的情緒。

五、關於衛生科的：如訓練兒童愛好整潔的習慣，灌輸衛生常識，鍛鍊強健的體格，預防疾病的發生。

第八章 公民訓練實施的方法

公民訓練的實施，就是達到公民訓練目標的手段，獲得的結果能否合乎目標的本旨，確全靠實施的步驟之是否適當，茲分組織，個人行為訓練，集團生活訓練，成績考查，懲獎辦法，家庭聯絡，環境設備，特殊兒童的訓練，和個性研究八項述之：

第一節 組織

根據教育部公民訓練實施方法要點第二條：「各校應設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公民訓練的組織系統和公民訓練的具體方法，全體教員，都須參加。」着手組織，茲舉江蘇省立南京女中實小公民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見一斑：

公民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本會根據教育部頒佈公民訓練實施方案要點第二條組織之定名為公民訓練委員會
二、本會以研究公民訓練的原理及實施方法為宗旨

三、本會由下列各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生活指導系主任（或訓導系主任）為副主席

甲、校長

乙、各系主任

丙、各部指導

丁、擔任公民訓練之團指導（或級任）及有關係之教師

四、本會會務視會務之性質分下列六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甲、原理研究組

乙、兒童活動指導組

丙、環境布置組

丁、成績考查組

戊、家庭聯絡組

己、統計調查組

五、本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六、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由常會討論修正之

第二節 個人行爲的訓練

訓練是整個的，與全部有相互的深切的關係而不能分析的。因爲分析的訓練，祇是訓練了一部份，拆開的訓練，又忽略了全部，所以，公民訓練要注意全部的實施，不過爲了研究和敘述的便利，在形式上分爲『個人行爲』和『集團生活』的兩方面來研究。茲先述個人行爲的訓練。但在實施時，訓練個人又往往須利用公共訓練，及個別訓練兩種方式。

一、公共訓練

公共訓練——即在同一時間，訓練多數兒童，使各個個體受到同一的訓練，並考查兒童在團

體活動中的個別行爲，以便改進。

I、範圍 公共訓練的範圍，可分知能和習慣兩方面：

(一) 知能的 公民訓練重在知行合一，但是沒有充分的知能，則實踐時的困難必多，所以訓練兒童實踐一種德性或行爲時，必使其有充分的了解，使能發生實踐的信仰。

(二) 習慣的 公民訓練既重實踐，則養成實踐的習慣尤爲需要，因訓練兒童的一種動作或行爲使成爲永久的習慣，是公共訓練的最重要部份。

II、方法 公共訓練的方法可分分級的訓練，分部的訓練，及全校的訓練三種，茲逐項解釋如下。

(一) 分級的訓練 分級訓練是基本的公民訓練，是以學級爲單位的。訓練的方法是將教育部頒佈的公民訓練條目的全部，依着各條目的性質，按低，中，高各階段的情形聯絡歸類，合爲若干個生活單元 (Life unit)，由各年級就當時的需要和動機，師生合提某生活單元，以進行公共訓練。這種訓練的責任，由級任和本級的科任教師共同負責，訓練時間則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之公共訓練 (戊) 項，每週定爲六十分鐘的特定時間。把這六十分鐘的特

定時間分做三次，間日訓練，訓練的過程，按照下列各點進行：

1. 確定目的——每單元訓練進行之先，教師應根據兒童生活環境，事先確定。

2. 準備資料——各單元訓練進行時，需要下列各種資料以爲訓練的開始或例證：(1)本

校或本地發生的新事件；(2)故事；(3)表演的劇本和材料；(4)圖畫。

3. 引起動機——從兒童實際生活的各方面引起動機。

4. 提出中心——本單元主要的目的和意義應明白的概括的提示給兒童。

5. 討論問題——就提示的中心，與題示的實際問題共同討論。

6. 閱讀故事——講解或指導閱讀故事，以激發兒童的情緒。

7. 說明道理——從實際問題的討論及故事的講解閱讀中，舉出簡易明白的道理，使兒童

澈底了解。

8. 發問要點——根據『5, 6, 7』三項中的內容，提出扼要問題，以考驗兒童了解的程度。

9. 揭示訓練——從上項（第8項）發問中用歸納方法使兒童思想漸趨一致，然後乘機

提出本單元有關係的條目。

10. 設計表演——低級利用音樂，高級利用戲劇，使兒童從了解進於表演，以明確其觀念。

11. 指導實踐——指示兒童今後如何應用已明瞭的道理養成優良的習慣。

12. 聯絡家庭——關於兒童的思想，習慣等的養成，為學校力所不逮者，多方設法聯絡家庭以收合作之效。

13. 成績考查——每單元經過訓練後，按時考查，以證驗兒童之實行情形。

14. 督促反省——教師應隨時督促兒童，使不忘已往的訓練。在每次訓練時間內，令兒童自檢操行，使優良習慣得以永久保持。

茲根據以上之過程，試舉實例說明如下：

【例】生活中小學公民訓練法實例（分級訓練用）

高級第一單元——『怎樣防疫保身』

一、確定目的

本單元注重訓練兒童養成預防傳染病及妥善醫治的習慣。

二、準備資料

1. 本校或本地發生的新事項。

甲、本校學生疾病記錄表。

乙、本地新近所發生的傳染病，

2. 故事——應該怎麼做？

3. 表演——是誰害死的？

4. 標語

甲、冷水洗臉是抵禦傷風的鐵軍！

乙、打防疫針是抵禦傳染病的最有效的方法！

丙、病人要病好須聽醫生的指導！

5. 圖畫

甲、冷水洗臉圖

乙、學生打防疫針圖

三、引起動機

1. 從同學傷風引起；

2. 從防疫運動引起；

3. 從施種牛痘引起；

四、提出中心

本單元以防疫保身爲中心。

五、討論問題

1. 我們有時怎樣會傷風的？

2. 傷風有什麼根本防禦的方法？

3. 冷水洗臉怎樣實行？

4. 怎樣預防天花？

5. 有什麼好方法預防霍亂，傷寒，腦膜炎等等傳染病？

6. 生病就醫時我們應該怎樣？

7. 病人爲什麼一定要聽醫生的說話？

六、閱覽故事

使兒童閱覽與本單元有關的故事（教師自編印發或選書坊已經出版之公民故事讀本）使兒童閱覽。

七、說明道理

「可怕的病魔，隨時隨地有向人們襲擊的可能。人們的生命真是危險得很！可是人爲萬物之靈，病魔雖兇猛，人們總有好方法防禦它。譬如傷風這項病症，病勢雖輕微，但是很容易傳染，非常討厭。我們要防禦傷風，可用冷水洗臉，鍛鍊面部耐冷的能力，那麼就是冒了風寒也不會受傷風的傳染。又如天花霍亂傷寒腦膜炎，等等可怕的傳染病，在從前醫學

沒有發達的時候，人們一受了它的傳染，簡直束手待斃，可是到了現在，因為醫藥上有許多新的發明，我們可以用各種藥苗注射到人的體內，身體的內部便發生一種抵抗某種傳染病的力量，就是逢到那種病流行的時候，也不會受傳染的。還有已經生了病的人，只要好好的醫治，驅除病魔恢復健康並不是難事。不過有一層要注意，醫病是很專門的工作，不是自己隨隨便便可以醫好的。所以我們有病的時候，必須聽從醫生的指導，精心地療養，才能逐漸恢復健康，萬不能隨着自己的性子，貪圖一時的舒服，把飲食起居治療等事，任意蠻幹，那就要愈弄愈糟，小病釀成大病，大病變成絕症，像這樣的把命送掉，豈不冤枉？從此看來，病魔雖厲害，只要我們能事先預防，便可不生病，這便要我們能聽醫生的話，有病也有可以醫好，病魔是不必怕的。」

八、發問要點

1. 王生體弱多病，有什麼補救的辦法？
2. 假使王生能聽從張老師的勸告怎樣？

3. 王生的霍亂病是不是無救的？他何以因此把命送掉呢？
4. 黃生反對種牛痘，打防疫針，對不對？他爲什麼要反對呢？
5. 徐生何以說王生是黃生害死的呢？
6. 我們怎樣防禦病魔？
7. 我們爲什麼信仰醫生？

九、揭示訓條

選擇教室中適宜的壁面，揭示下列條目：

1. 中國公民是強健的。
2. 我們要用冷水洗臉。
3. 我要聽醫生的指導種牛痘，打防疫針。
4. 我生病時聽醫生的說話。

十、設計表演

使兒童依照閱讀的故事，設計表演。

十一、指導實踐

1. 冷水洗臉 水要清潔，最好用自來水或沙濾水，或用煮過放冷的水亦可。沒有洗冷水習慣的，可在夏秋開始練習，或先用溫水，漸漸減低水溫，至於純冷。洗過後，要用乾手巾摩擦面部，直至紅潤發熱方止。養成習慣，雖到嚴冬，也不要改變。

2. 種牛痘 種牛痘宜在秋末冬初，須請醫來種。事前要洗澡換乾淨襯衣。種痘宜在左臂，種過痘的膀子宜少運動。種過後一星期內少吃鹹，免得痘瘡發癢，以致抓破。

3. 打防疫針 現在可以打預防針的傳染病，有霍亂，傷寒，腦膜炎，痢疾，白喉，麻疹數種。打防疫針要在身體健康的時候請醫生處理。在打針後一星期內要特別小心自己的起居飲食，有時打針須連打兩針，方能有效，須向醫生問個明白。

4. 生病時聽從醫生的說話 假如是住醫院，那裏有一定的規則，你須遵守，看護和醫生的說話，你須絕對聽從。假如是在自己家裏養病，一切設施都不及醫院完備而有規律，

所以對於醫生所指導的，更是要信仰服從，因為病的痊癒，不但靠吃藥，注射和施手術，還要有適宜的調養才行，適宜調養的方法，只有醫生知道得最詳細。

十二、聯絡家庭

有些守舊的家庭，對於新醫術多所懷疑，因此冷水洗臉，打防疫針，往往兒童已很願意實行，家長卻橫加阻止。欲排除這種障礙，有左列諸法可供採用：

1. 家長懇談——請家長到校面談，或教師訪問家長。
2. 通信勸告——由學校印發通告，說明理由，指示方法勸家長輔助兒童實行。
3. 免費種痘或注射——由學校商請公共衛生行政機關，派醫生來校種牛痘或打防疫針，同時函請家長勸導實施，因係免費，當能減少阻力。
4. 訪問疾病——兒童有疾病時，教師可親往其兒童家庭實行訪問，以便指示一切。

十三、考查成績

導師於揭示條文指導實踐之後，即將條文填入公民訓練成績考查簿，按月查考兒童是

學 號	訓 條	月 姓 名	我 要 用 冷 水 洗 臉						
			1	2	3	4	5		
1	王	明	-	-	+	+	+		
2	胡	去非	+	+	+	+	+		
3	卜	廣	-	-	-	+	+		
4	史	天成	-	+	+	+	+		
5	何	文	?	+	+	+	+		

否實行該項條文，並把所得的結果，記錄下來，能夠實踐的記「+」號，否則記「-」號，懷疑未定的記「？」號。每學期分五學月，條文從那一學月實施訓練，記錄就從那一學月填起，前面有空的學月任牠空着。

右表為公民訓練考查簿之形式，其長闊均可擴張以便容納多數兒童與多數條文之用。考查兒童實踐的情形，須在平日隨時隨地留心，在遊戲，遠足，自治，服務，個別談話，家庭訪問種種場合之中，最易看出兒童的真象，導師應加以充分的注意。

十四、督促反省

導師揭示訓練條文之後，兒童即將條文鈔入操行自省簿中。導師填記成績考查簿之後，兒童亦將其記錄膽記自省簿中，自省簿歸兒童自己保管，時時接觸，可得反省的機會。導師亦須按月檢點，看他是否填記，自省簿的式樣如左：

			備註		
			訓		
我要用冷水洗臉			條		
			1	學月檢查記錄	
			+		2
			+		3
			-		4
			+		5

右表裝訂成冊，供一學期之用，每人一本。

分級訓練，除每週實施六十分鐘的基本訓練外，另由教師用領導的方式在早晨和下午課後舉行兩種集會：

一、朝會

在每日上午課前行之，使兒童在清明的早晨，表現愉快活潑的精神，並為全日工作的準備，其順序要項如下：

(子)朝會的施行順序：

- (1) 行相見禮；
- (2) 唱歌（低級唱『朝會』或『清潔歌』，中高級唱『想歌』）
- (3) 讀願詞（低級朗讀，中高級由一人代表朗讀）
- (4) 默坐；
- (5) 檢查——檢查清潔或課業用品等（中高級有時可省）

- (6) 指導——指導公民訓練條目的實踐；
 - (7) 報告或談話；
 - (8) 記載——日月星期氣候的記載（低級用）
- (丑) 朝會時間公民訓練要項：
- (1) 討論本日之具體訓練要目；
 - (2) 討論共同注意練習的方法；
 - (3) 偶發事項與訓練有關係者提出討論；
 - (4) 活動中心訓練的設計；
 - (5) 公民訓練故事，名人軼事，社會新聞，時事，格言等的講述；
 - (6) 關於公民訓練的學校新聞，活動的報告；
 - (7) 本日工作的準備計劃；
 - (8) 其他。

二、晚會

在每日課後行之，檢查全日的工作，並對於兒童行為促其自省，藉以明白全日生活的得失及改進的方法。

(子)晚會的施行順序：

- (1) 反省；
 - (2) 準備；
 - (3) 記載；
 - (4) 報告及談話；
 - (5) 唱歌（低級唱『再會歌』中高級唱『想歌』）
- (丑)晚會時公民訓練要項：

- (1) 一日間偶發事項之報告與討論；
- (2) 一日間兒童自己行為的反省，和反省片的填記；

- (3) 一日間全體行爲的批評；
- (4) 未來事項的規劃和準備；
- (5) 其他。

(二) 分部的訓練分部訓練的舉行，按低，中，高各部兒童的需要而決定，當某一部份的兒童發生共同的行爲缺陷或特種需要的時候，就臨時決定中心單元，舉行全部兒童的訓練，而各級的分級訓練即同時和分部訓練採取一致的進行方向。除了臨時的，特定的，中心訓練外，更舉行定期的「部會」以輔「朝會」「晚會」的不足。

「部會」

一、目的：

1. 訓練兒童的共同精神。
2. 儀式訓練。
3. 行爲的糾正；

二、儀式要項：

1. 報告；
2. 談話；
3. 討論；

三、時間：

1. 每週舉行一次；
2. 每次三十分鐘；

四、資料：

1. 全部訓練報告；
2. 新聞報告；
3. 各機關服務報告；

(三) 全校的訓練 全校的訓練或稱中心訓練，就是擇定適當的德目，為一時期訓練的中心，指

導全校兒童共同遵守，這個訓練的實施，至少有左列幾種好處：

1. 每週提示一個訓練中心，容易使兒童了解，好努力去實踐；
2. 教師和兒童的精神都集中在一種訓練的事實上，習慣容易養成；
3. 每週注意一種訓練，這種訓練的事實和意義，可以使兒童有明瞭的印象，養成其高尚的理想；
4. 將應訓練的事實，分期訓練，結果每一種行為和習慣都得到充分的練習。

全校的訓練，在每星期一紀念週舉行，較為適當。至於紀念週的舉行應依下列辦法：

一、目的：

1. 一週間行為的出發和準備；
2. 集會儀式的訓練；
3. 全校一致精神的培養；
4. 教導實施的報告；

5. 總理遺教的講述；

二、報告資料：

1. 國內外大事的報告；

2. 校事的報告；

3. 教導實施計劃；

4. 公民故事的講述；

5. 生活方面的改良；

6. 總理遺教的講述；

三、時間：

1. 每週月曜舉行；

2. 每次時間三十分鐘；

四、儀式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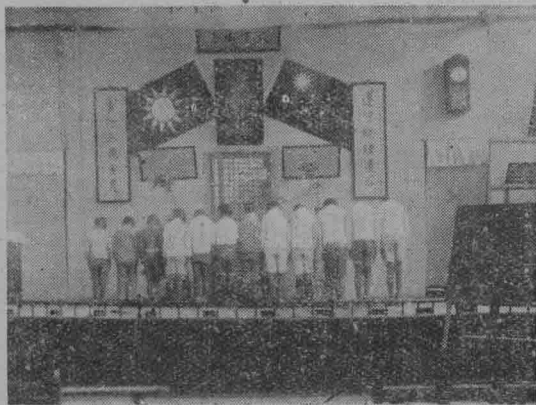
1. 行禮；
2. 唱救國歌和校歌；
3. 讀公民訓練願詞；
4. 導師演說；

(附圖)

二、個別訓練

個別訓練，比公共訓練尤為重要，隨時隨地皆可訓練，不必要規定的時間。但是形式上雖不必規定，事實上則教師必須做到時時去找訓練的機會，教師自身隨時注意個人的行為，則可以感化兒童，獲得兒童的同情，收效更大。

茲舉教師所應具之條件如次：



圖式儀週念紀 一圖

1. 教師要以身作則，感化兒童；
2. 教師態度要嚴正和藹，循循善誘；
3. 教師要具有熱忱，更要有責任心；
4. 教師對於兒童要有信心和同情心；
5. 教師訓練兒童，要有快樂積極的精神，並須參加兒童活動；
6. 教師要富於情感，但不以感情用事；

這些條件，在任何方式下的訓練都是很需要的，不過在個別訓練時尤見重要。至於實施個別訓練的目的和方法，亦須有精確的了解，茲分述如下。

I. 目的 個別訓練的目的有五：

- (1) 明瞭兒童各種不同的個性，施行各種適宜的訓練；
- (2) 使各個兒童都能切實了解訓練的意義，並能盡力去實踐；
- (3) 使兒童對於自己的行為，有充分反省的機會；

(4) 個人所發生的不良行爲，只有施行個別訓練，始能使他努力悔改；

(5) 特殊兒童一定要施行特殊的個別訓練，始能收到相當的效果；

II. 方法 個別訓練的方法可分日常訓練和活動訓練兩種：

(一) 日常訓練 日常訓練爲隨時隨地的訓練，是個人行爲的主要訓練，以下各法可以適用。

甲、導護法——又稱直接法，隨時隨地直接改正或處理兒童之行爲。在每日每節課後，全校各區域分配相當教師爲導護，使兒童在監督保護之下盡情的活動。

乙、獎勵法——獎勵最好要利用機會，當兒童有一小善，就立刻用好言獎他，使他感到爲善的興趣。我們知道兒童很富於自尊心，倘使教師能用獎勵法以激其自尊的心理，則公民訓練當收事半功倍之效。

丙、機會法——在兒童日常生活中造出許多機會（或稱情境 *situation*）來，使兒童在無形中受到訓練。例如要養成全體兒童剪指甲的習慣，我們不妨在公共地方多懸掛幾

把剪刀，造成機會來鼓勵兒童實踐。

(二)活動訓練 活動訓練為隨機的訓練，當某一兒童有特殊的需要或錯誤時，即與之作個別談話，約定實踐或改正的方法和步驟，使兒童『潛移默化』並與兒童討論事實的原因，利害，責任，以期努力實踐。

第三節 集團方面的訓練

兒童的活動，是心理上一種自然的傾向，所以在實施公民訓練時，一定要提倡有組織的集團活動。倘若指導得宜，可收效甚大，舉其要者有以下各點：

1. 獲得各種現實的知識；
2. 促進兒童經驗的發展；
3. 知行可以合一；
4. 可以防止不正當的舉動發生；

5. 練習辦事才能；

6. 養成正當活動習慣；

7. 養成兒童的社會心和同情心；

8. 鍛鍊兒童的身心，發展兒童的個性；

教育應和生活打成一片，將呆滯的古董式的教育，一變而為活動的生活化的教育，全視利用兒童的集團活動。至於集團訓練的組織和方法亦不得加以研究。

一、集團訓練的組織

小學兒童集團生活的組織，是集團生活訓練的基本，倘使組織適當，則將來的訓練效果就有驚人的收穫。否則祇有名目上的存在，徒養成兒童虛榮的觀念，對於公民訓練不特無益，抑且多所妨礙。所以集團生活的組織應力避成人化，裝飾化，而合乎以下諸原則：

1. 適合兒童心理的需要；

2. 顧及學校的現況和兒童的能力；

3. 各種組織寧簡勿繁；

4. 注意實際的工作；

根據以上原則組織集團活動，當不致發生流弊。茲更依照教育部頒布的標準，分體格的，德性的，政治的，經濟的四方面述之：

1. 體格的 體格訓練的效益在持久，例如一種柔軟操，在初行時不能見效，而行之既久，則自見其效。集團生活的體格訓練，略含有強迫性，而確能矯正兒童健康的習慣。最重要的活動有下列各種可以利用：

(1) 衛生隊——衛生隊為全校健康訓練的根本，實行時先選擇全校的優良兒童若干人，受特別衛生訓練，訓練完成，組織成若干衛生隊（最好以十人為一隊），再由這些衛生種子——衛生隊隊員廣播於全校，這樣可事半功倍。

(2) 遠足隊——遠足隊的組織，不是學期中的旅行，是在不定時間的形式下，不定期出發。全隊的組織，由兒童自由集團，務使每隊各個隊員，體力相若，以免流弊。

(3) 俱樂部——俱樂部有全體兒童的集團活動，有小集團的活動，凡可以引起兒童興趣的，教師就利用他們的興趣，來加以各種訓練，以達到身心強健活潑的目的。如奕棋團，音樂團，歌舞團等等。

(附圖)

(4) 球隊——球類比賽，不但可以鍛鍊體格，且同時訓練競爭的德性，使全校兒童依能力與興趣組成各種球隊，或作練習，或作比賽。較適合兒童的球類，有小足球，臺球，司令球隊等等。

2. 德性的 德性雖屬於個人的行為，但在集團生活中始能表現出來。德性訓練，雖從個人的訓練出發，但從集團生活中去訓練，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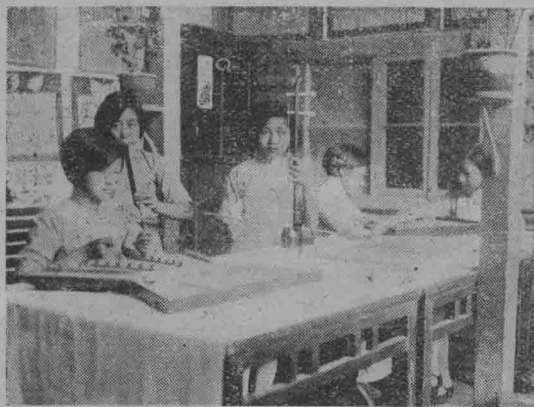


圖 樂 音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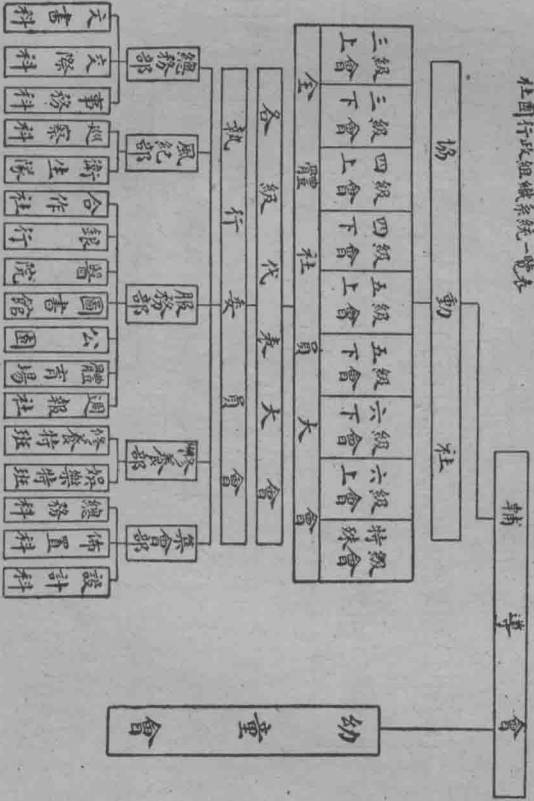
易養成適當的習慣。集團的德性訓練有下列各種組織可以利用：

(1) 反省室——公民訓練的考查，注意各個兒童自己反省，倘若兒童違反規律情事較重，教師不宜直接加以懲誡，應予以反省機會。倘校中有空屋，可闢一反省室，室中陳列名人肖像和青年修養錄及其他關於德性修養的圖書，以便兒童閱讀。

(2) 新生活團——全校兒童以十人爲一新生活團，團員注意規矩和清潔。履行新生活條例，而以不需要教師的督促和指導爲原則，但考查的責任則屬於教師。

(3) 聯歡會——聯歡會是臨時組織的，在每一學期中，由教師引導兒童發起社交會一次或二次，舉行的地點，或在家庭，或在學校，以娛樂和遊戲爲手段，以養成優良禮儀爲目的。政治的 依據兒童集團生活的組織原則，組成一種集團，實含有政治訓練的意味，藉以達到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的目的，這種組織，現在各校採取的有：(甲) 都市行政制；(乙) 鄉村區域制；(丙) 社團組織制三種形式，茲分別舉例於下以見一斑：

社團行政組織系統一覽表



以上三種形式的組織，其優劣之點不得加以研究。

(一) 都市行政制——此類組織如市政府之類。

1. 優點：兒童不僅受到政治的訓練，並且獲到許多政治上的常識。

2. 劣點：不適合兒童的心理，機關繁多，往往缺乏實際工作，容易養成兒童虛榮心。

(二) 鄉村區域制——此類組織如某某村制之類。

1. 優點：能顧到社會的需要，和社會事業有相應的聯絡。

2. 劣點：不適合兒童能力，並與兒童生活實況不相符合。

(三) 社團組織制——此類組織如某某社某某會之類，比較切合於兒童的身心各方面，故

較為適當。此類組織雖不能訓練兒童有政治的觀念，但能訓練成政治上所需要的政治精神和能力。且其組織便利，工作簡單，易使兒童感覺興趣。故集團生活的政治訓練應採取社團組織的形式，以切合兒童的實際，茲更述其內容如下：

(1) 級會：兒童集團組織的基本組織為級會，級會的組織完全由兒童決定，祇要和下列

的形式相應就是了。

級長

級會 整潔長

閱書長

倘使兒童因為排隊沒有秩序，需要排隊的領袖，就可以添排隊長，等到不需要了，就可以取消。至於級會的任務應注意：（一）一週生活的結束；（二）本級生活的改進；（三）改善惡劣的習慣等訓練。

（2）巡察團：巡察團的組織，為政治精神的充分表現，但是一個巡察團的組織分子，要注意到體力和性情，因為巡察團員是需要強健的身體，精密的思想和溫和的性情才行。

4. 經濟的 經濟訓練的目標，在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所組織的集團即以此目標分類。

(1) 屬於節儉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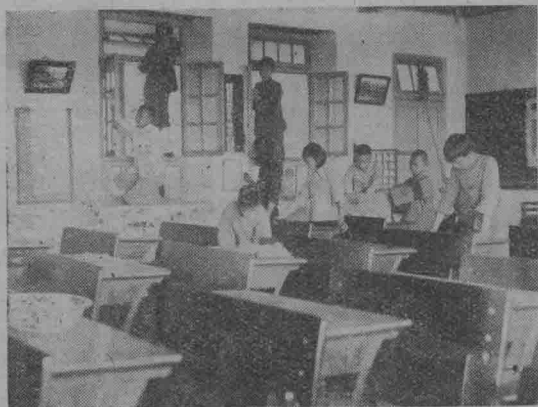
甲、銀行——銀行的設立目的，在鼓勵全校兒童的儲蓄興趣。要做到信任有恆，最好採用活期儲蓄而與校外的商業銀行有相當的聯絡。

乙、儲蓄會——銀行儲蓄是自由的，支存隨意的，但是儲蓄會是強迫的，存而不支的，（支付須在學期結束或在學年結束。）由各級自由組織，且與銀行有聯絡。

(2) 屬於勞動方面的：

甲、校事服務——使兒童練習校事服務如圖書館，報社，銀行，醫院等事務的處理，由兒童輪值服務。

(附圖)



圖三 校事服務

乙、家事練習——家事班的組織，可以偏重於女生，但決不能限於女生，因家事能力的訓練，為普通的勞動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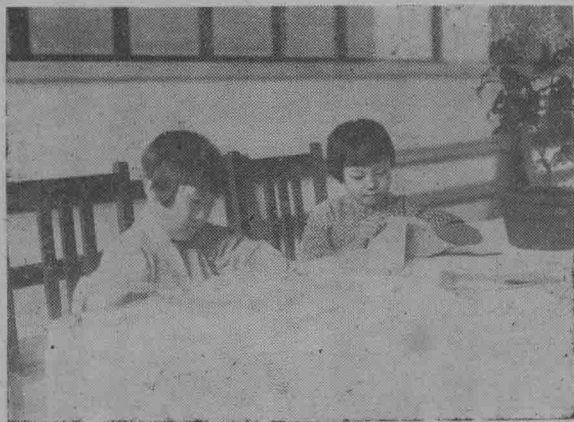
(附圖)

(3) 屬於生產方面的：

甲、農作班——利用校中的空地，或以一級為一單位，或自由組織而成一單位。視學校的校址和環境而定訓練的要項，以能生產農產品，並養成兒童的生產興趣為目的。

乙、工作班——訓練兒童的製造技巧，使兒童對於小工藝有了解的興趣，可由兒童自由組織成一集團。

(4) 屬於合作方面的：



圖四 家事練習

合作社——由一主幹人員主持，每日之服務員則由各級輪流負擔，以從事採辦貨物管理帳目，保管貨物售賣貨物等。

二、集團訓練的方法

集團生活的訓練方法，重在集團不重在個人；重在養成兒童自治能力，利用兒童領導兒童，兒童約束兒童，教師從旁指導。因為兒童的「動」是要暗示的，指導的，否則就「不動」或「亂動」了。茲將訓練要點分述於下：

I. 集團活動的指導——兒童在集團中，每一分子即占有極大的重要性，所以每一分子，都要健全才能達到訓練的整個目的。

(一) 一般的指導

甲、正確兒童對於集團的觀念——兒童對於集團往往推諉於集團的領袖，所以每一集團的組織，目的和關係，要使兒童有正確的瞭解，以便集團的整個觀念印入於各個關係分子的腦中。

乙、養成兒童有爲團體服務的精神——使兒童服從領袖，服從團體。

丙、普遍團體服務的機會——訓練注重普遍，故服務的機會亦須普遍，不讓少數領袖在集團中獨占，這是一個好的辦法。

丁、審慎選擇團體的領袖——團體的發展固在各個分子的健全，但領袖的聰明能幹，極有關於團體，所以領袖的選擇要審慎。

戊、注意兒童的興趣——兒童發生興趣就能活動，兒童沒有興趣，活動就會停止。但有時教師求效太急，代爲工作，或任兒童自動不去參加指導，則兒童興趣亦能減低，活動漸漸停止，凡此均應極力避免的。

(二) 領袖的指導

甲、工作範圍的指示——教師將工作範圍一一向兒童指示：(1) 每天的工作；(2) 每週的工作；(3) 每月的工作；(4) 每學期工作；

乙、排定生活歷——每一集團成立後，教師和兒童就要排定一學期的生活歷，做辦事的根據。

丙、指導領袖報告工作——在一個集團活動的時候，怎樣報告，怎樣準備，教師要指示領袖。
丁、工作的督促——兒童性情常易變遷，必須教師時時督促，並予以獎勵或激勸。

(三) 集會的訓練

甲、會議的規則訓練——使兒童能明瞭民權初步的訓練，如開會前，開會時，報告時，動議時，討論時，表決時的規則，如何遵守，如何實行。

乙、會後的整理訓練——凡一切會議和生活活動，在結束後如何整理，此類處理事務的能力，應訓練兒童。

(四) 人才的訓練

甲、服務員的訓練——指導兒童明瞭義務和權利的範圍。

乙、領袖產生的訓練——指導兒童選舉領袖的標準，手續等。

II. 各種比賽的舉行——比賽是利用兒童本能促進訓練效能的具體方法，且藉此可以引起兒童的自發活動，也正是兒童集團生活的一部。茲將各種比賽及注意事項分述於下：

甲、屬於體格方面的：

- (一) 整潔比賽；
- (二) 健美比賽；

(附圖)

- (三) 小運動會；

- (四) 童子軍大檢閱；

- (五) 體格檢查；

乙、屬於德性方面的：

- (一) 禮儀比賽；

- (二) 精勤比賽；

- (三) 儲金比賽；

丙、屬於政治方面的：



圖五 健美比賽

(一) 秩序比賽；

(二) 好學生（好公民）選舉；

(三) 國恥問答；

(四) 時事揭示與報；

(五) 時事測驗；

(六) 辯論和演講會；

丁、屬於經濟方面的：

(一) 飼養動物比賽；

(二) 採集比賽；

(三) 合作社營業比賽；

第四節 公民訓練的成績考查

公民訓練沒有成績考查，公民訓練的效能即無從顯示，因此公民訓練的實施若不注意於考查，就和沒有訓練一樣。有了詳細週密的考查辦法，則訓練進行便可深淺合度。所以成績考查為實施公民訓練最重要的手段。茲分「知」、「行」兩方面述之：

甲、知能方面的考查

公民訓練重在知行合一，因此考查的方法，亦須注意到知行一貫。兒童對於自己的行為，是否有正當的態度與正當的判別，使知行合一，認識清楚，則更有助於訓練。所以知能的考查辦法，也應有詳細的規定。

- (1) 認識的考查 此種考查方法是描寫一段事實，在事實的下面註以事實的各種判斷，令兒童在這些判斷中，表出他所同意的判斷，倘使所有的判斷都不同意，就不表明。舉例如下：
- (一) 我看見一個同學被先生責罰，我就大笑？……（仁愛，公正，不互助。）
- (二) 我在路上拾着一個錢袋子？……（勇敢，儉，守規律，精細。）

〔說明〕 在每一問題的斷語中，認為對的，就做一個記號。

(2) 辨別的考查 辨別能力的考查，須注意情境，使兒童在各種情境中，辨別行爲的是非，是的表以「+」號，非的表以「-」號，舉例於下：

(一) 我看見一個小孩跌倒在地上，立刻把他扶起來。(十)

(二) 今天下雨，我沒有到學校去。(一)

(3) 判斷的考查 這種考查是使兒童對於行爲能有確定的判斷，教師可以從兒童的判斷上考察兒童的行爲趨向，考查的方法是描寫一段事實，令兒童依據「對」、「不對」等標準來判斷。舉例如下：

(一) 今天我忘記帶橡皮來，畫圖的時候，程天保借給我一塊。()

(二) 我每天早晨起來，在庭前散步一小時。()

〔說明〕 以上的問題，倘使認爲對的，在括弧內寫「1」字；認爲不對的就寫「2」字。

(4) 態度的考查 態度的考查，較爲困難。考查的方法，可以描寫一段事實，令兒童表示態度。

(一) 姜樹勳喜歡在路上吃東西。()

(二)我每晚在燈下溫習功課。()

〔說明〕 態度的表明可分1.嚴重, 2.非常嚴重, 3.不嚴重, 4.不十分嚴重四種, 考查時即在每一問題下表以數目, 代表態度。

上述四種知能的考查方法, 在各年級都可以應用, 不過低年級兒童須用口述, 中高年級兒童始可用筆述。

乙、習慣方面的考查

習慣方面的考查, 可根據個別行爲和集團生活兩方面規定之。

I. 個別行爲的考查

(一)兒童自己的反省 各級兒童在每次分級訓練分部訓練或全校訓練開始時, 兒童將訓練條目記在自己的反省表上, 熟記實踐。反省表每一兒童每月一張, 在每週訓練告一結束時, 即由導師指導兒童在反省表甲面逐條反省已否做到, 做到的記以「+」號, 未做到的記以「-」號, 懷疑的則記以「?」號。這是關於訓練方面的反省, 至於平日行爲反省, 則用反省表

用：

(寅)特別記載——記載平時發現兒童之優劣行為，適若案由之敘述，下表即記載時所

姓名		
之事實 優良行為		
為之事實 不正當行		
改正辦法		
月		
日		
備		
註		

(三)家長協同觀察：家長協同觀察之結果，當可與學校相互印證，每月月終時，由學校將記載表令兒童帶回，由家長記載後，令兒童繳還學校，記載用下表：

家庭觀察報告表

學生訓練事項 週次	姓名		年級	性別	年歲	成績
	姓	名				

II. 集團生活的考查 集團生活的考查，要注重集團的總結果，故考查的方法當特別注意於各種生活比賽的標準和方法。

(一) 屬於體格方面的：

甲、姿勢比賽——以年級為單位，考查方法，分抽查和總成績批評兩種。抽查由擔任評判

教師在每一單位中抽查若干人，總成績批評，由評判者將每單位之全體加以批評。

乙、整潔比賽——整潔比賽以區為單位，分地面、壁面、用具等項目考查。

(二) 屬於德性方面的：

甲、禮儀比賽——以級為單位，考查方法，祇有用抽查法為最適宜，由擔任評判的教師，在某一時期自由觀察，記錄各級之成績。但觀察記載之次數，以多為宜，記載之項目，可分：(1) 兒童方面；(2) 兒童和兒童方面；(3) 兒童和教師方面。

乙、精勤比賽——以級為基本單位，以部為輔助單位，考查採用統計方法，計算結果，揭示於各級。

丙、儲金比賽——以年部或級為單位，用統計方法揭示結果。

(三) 屬於政治方面的：

甲、秩序比賽——秩序比賽最好以級為單位，考查方法可分共同的和分別的兩種。共同的是在各種共同集會時檢查，分別的由各級教師在每次課後分別記載，表格則由兒童保存。

秩序比賽表

級	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組	念						
週							
全體大會							
秩序最好的							
秩序最壞的							

(四)屬於經濟方面的：

甲、動物飼養與花木栽培比賽——以小組為單位，以成績的優劣為標準。

乙、採集比賽——以年級或小組為單位，以數量和優劣為標準。

動物飼養成績記載

組

備註	數量	營養料	現在重量	最初重量	項名目稱

〔說明〕關於記載之符號，則用「+」通過表示。「？」表示懷疑。「-」表示未通過。

公民訓練的考查通常所應用的方法不出上述各種。至於部頒條目二百六十三條實施時固可依其難易分爲十二階段，以備各年級之用，但逐條考查的辦法，值得研究。南京女中實小張君耿西曾列舉二百六十三條條目的考查法頗切實用爰照錄如左以資參考：

第一階段——一年上期適用

- 一、不把不能吃的東西入嘴——（考查辦法，下略）根據教師觀察和兒童報告，犯者記姓名。
- 二、不用指挖鼻耳擦眼——同上。
- 三、穿衣不太多——每日檢查一次。
- 四、睡時頭露被外——訪問兒童家庭。
- 五、常帶手帕——同第三條。
- 六、咳嗽時須用手帕掩口鼻——同第一條。
- 七、喜聽笑話說笑話——每日課畢有十分鐘說笑話機會，藉以考查。
- 八、自己穿脫衣服——同第四條。
- 九、借物如期歸還——根據圖書館借書還書記載，犯者記名。
- 十、外出回家告訴父母——同第四條。
- 十一、遇師長行禮——不行禮者記姓名。
- 十二、聽從父母師長訓導——同第四條並靜觀默察兒童言動。

- 十三、不攀折公共花木——舉管理員專司其事，或根據巡察員報告和記載，犯者記名。
- 十四、每日準時到校回家——依出席簿考查。
- 十五、排隊敏捷安靜——根據團長級長值日生等記載考查。
- 十六、敬重黨國旗——就紀念週行禮態度考查。

第二階段——一年下期適用

- 一、吃東西不過多——根據兒童食量考查。
- 二、細嚼緩咽——每週檢查一次。
- 三、衣服不太窄太長大——每日檢查一次。
- 四、呼吸閉嘴用鼻——每日身心訓練時觀察記載。
- 五、不用衣袖揩嘴臉——每日檢查衣袖清潔。
- 六、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考查平時穿脫衣服收拾玩具整理書包等事。
- 七、拾到遺失品想法送還——根據拾遺登記簿調查。

八、每天第一次遇熟人必招呼——舉行禮貌週隨時由教師或兒童記載。

九、頭髮梳得整齊——每晨檢查一次。

十、在黑暗裏不怕——定期舉行暗室心理試驗。

十一、上學攜帶必要的用品——犯者記名。

十二、出入教室依次不爭先——同上。

十三、上課時安靜——同上。

十四、上課時發言先舉手——同上。

十五、愛護花木——由巡察員注意犯者記名。

十六、愛護用品——每週檢查兩次。

第三階段——二年上期適用

一、定時吃東西——巡察員注意犯者記名。

二、不吃難消化食物——根據兒童報告每日食物查考。

- 三、每天定時大便——由兒童報告批判。
- 四、坐立走路腰背正直——犯者由教師記名。
- 五、常洗指甲剪指甲——每晨檢查一次。
- 六、損壞東西承認或賠償——同本階段第四條。
- 七、扣好衣服鈕扣——每日檢查一次。
- 八、不打人罵人——根據教師觀察兒童報告犯者記名。
- 九、笑時不露牙齦——教師默察犯者記名。
- 十、吃小虧不哭不告訴——根據兒童報告考查。
- 十一、開關門窗移動桌椅輕而仔細——由教師與值日生考查犯者記名。
- 十二、離坐時把桌椅放端正——同上。
- 十三、東西用後收拾起來——課後教師檢視犯者記名。
- 十四、不高聲亂叫——巡察員考查犯者記名。

十五、不塗污牆壁黑板桌椅——同本階段第十一條。

十六、聽見國旗升降信號起立致敬——臨時或日常舉行此項信號藉以考查。

第四階段——二年下期適用

一、不多吃糖食——根據校醫牙齒檢查及商店購買糖食狀況考查。

二、不吃零食——巡察員監視。

三、早睡早起且有定時——訪問家庭。

四、下課時適當遊息——教師及巡察員注意。

五、手臉常保清潔——每晨檢查一次。

六、對人常帶笑容——教師平時觀察記載。

七、收拾保管自己東西——每週查兩次。

八、不說誑騙人——根據兒童報告犯者記名。

九、說話不嘔吐沫——由兒童報告及教師觀察記錄考查。

十、不在路上吃東西——巡察員記載。

十一、受贈時示謝——根據日記記載。

十二、室內行走輕步——同本階段第九條。

十三、走路靠左不亂跑——同本階段第十條。

十四、不在路上逗遛——同本階段第十條。

十五、不獨占公共遊戲器具——根據兒童報告犯者記名。

十六、不浪費筆墨紙張——每週檢查一次。

十七、唱黨國歌時立正脫帽——犯者教師記名。

第五階段——三年上期適用

一、留心開閉窗戶——根據值日生每日工作報告考查。

二、留心寒暖增減衣服——每週檢查三次。

三、不吃不清潔物——每日由巡察員檢查攜帶食物的兒童每月舉行家庭食物調查。

- 四、飯後漱口——每日飯後考查一次通學生舉行家庭訪問。
- 五、帽鞋衣服不用時收拾好——每週檢查一次通學生同上。
- 六、不隨地吐痰——教室內由值日生考查，教室外由巡察團考查，犯者記姓名。
- 七、大家快樂時自己也快樂——根據兒童平時日記或舉行同樂會加以觀察。
- 八、見生人不畏縮羞澀——舉行交誼會考查個人應對的優劣。
- 九、不借錢——根據兒童報告犯者記名。
- 十、做事時專心——根據兒童做事效率考查。
- 十一、收發用品快而整齊——根據各個教師的記載考查。
- 十二、仔細觀察事物——根據兒童觀察事物的態度考查。
- 十三、說話輕而和氣——平時注意兒童間談話態度。
- 十四、孝順父母家長——訪問家庭。
- 十五、感謝助我的人——根據兒童日記並觀察兒童間的交際。

十六、得罪人要道歉——同本階段第九條。

十七、聽從維持秩序者的指導——依巡察員記載考查。

十八、課外多看有益書籍——根據課外閱書筆記考查。

十九、開會時很安靜——全體大會時由巡察員考查，級會時由級任教師考查，小組會議時由指導教師考查。

二十、衆人前不叫囂——同本階段第十七條。

二十一、不浪費金錢——每日詢問用錢方法。

二十二、起身後親摺被褥——寄宿生於起身後視察通學生——同十四。

二十三、愛用國貨——每日檢查兒童用物。

第六階段——三年下期適用

一、進食前後不劇烈運動——以巡察員記載爲準。

二、頭髮常整潔——每日檢查一次。

- 三、多洗澡——每週檢查一次。
- 四、圖書用品安放整齊——同本階段第二條。
- 五、在便所裏大小便並保持清潔——組織清潔隊每日檢查。
- 六、無事時活潑遊息——平時注意觀察。
- 七、不輕易借人東西——根據借東西登記表考查。
- 八、用功修習一切功課——根據教師觀察及平時學業成績。
- 九、指定功課趕緊做完——根據各練習簿考查。
- 十、不盲從不隨聲附和——觀察集會問答情形。
- 十一、懇切回答問話——注意兒童間的問答。
- 十二、對兄弟姊妹親愛和睦——平時觀察。
- 十三、靜聽別人說話——根據個人間及在團體間談話情形記載。
- 十四、做事耐勞苦——依值日生勤惰及團體服務狀況為準。

- 十五、未得允許不動別人東西——根據兒童的報告考查。
- 十六、留心研究新事物——根據研究筆記考查。
- 十七、使用公共器具依照先後次序——由管理者注意犯者記名。
- 十八、離開教師要守秩序——依團長或級長記載考查。
- 十九、除去地上紙屑及障礙物——每日由值日生記載紙屑或障礙物所在地方的兒童。
- 二十、定期儲蓄——依兒童銀行記載考查。
- 二十一、願意並高興洒掃——每日由教師考核值日生的勤惰。
- 二十二、參加校內合作組織——根據兒童參加合作組織記載考查。
- 二十三、不放棄選舉權並舉最佩服的人——以選舉票爲準。
- 二十四、遵守公共規則——依巡察員及其他負責者記載考查。
- 二十五、尊重校徽——不帶校徽或遺失者記名。

第七階段——四年上期適用

- 一、每天有適當時間運動——每日調查兒童運動的時間與種類。
- 二、天氣好時常往戶外散步遊戲——根據兒童日記考查。
- 三、早晚刷牙——每早檢查一次並舉行家庭訪問。
- 四、洗臉用自己手巾——觀察並舉行家庭訪問。
- 五、不隨地拋棄紙屑果殼——由巡察員及值日生管理，犯者記名。
- 六、做事高興有樂趣——調查兒童服務興趣。
- 七、不到不正當場所玩耍——調查兒童平時玩耍的場所。
- 八、盡力做輪值的事——每日考核。
- 九、每天做完應做完的事——依兒童每日工作計劃考查。
- 十、不信鬼神——定期宣傳平時注意兒童言行及告假原因。
- 十一、自己不願做的不叫人做——隨時考查共同作事態度。
- 十二、同學和愛如兄弟姊妹——根據平時觀察及兒童報告。

十三、愛護有益動物——平時注意觀察。

十四、看見同學舉動危險立刻勸止——依兒童勸善規過登記表考查。

十五、和長者在一起時替他服務——依兒童服務登記表考查。

十六、不打斷人家說話——依平時兒童間談話情形考查。

十七、不私用公物或他人物件——根據兒童舉發及管理人的記載。

十八、別人危險時立往救護——依兒童填寫救護事實考查。

十九、發生疑問即設法解決——依兒童疑問錄考查。

二十、立刻遵行信號——依遲到記載考查。

二十一、不學別人不守規則——根據兒童犯規原因記錄考查。

二十二、竭力做有益公衆的事——根據兒童日記並隨時觀察。

二十三、善做家庭一切事——訪問家庭。

二十四、熱心參加校內團體——調查參加各種組織的兒童。

第八階段——四年下期適用

- 一、不在光線不足或過強處看書——平時觀察犯者記名。
- 二、每天練習體操或國術——每日令兒童記載。
- 三、服裝潔淨雅觀——每日檢查一次。
- 四、保持公地清潔——平時注意觀察。
- 五、利用時間做正當娛樂——調查兒童空閒時間之利用。
- 六、非特別事不請假——根據請假單考查。
- 七、遇車馬危險敏捷避免——依偶發事項考查。
- 八、做事迅速有效——平時記載服務狀況。
- 九、選擇品行好的做朋友——根據『我的好朋友』調查以考查。
- 十、不徇私不偽證——根據舉發事件真偽考查。
- 十一、對人和顏悅色——平時觀察。

十二、對人不厭惡鄙視——同上。

十三、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根據服務狀況考查。

十四、不擾人作業——根據教師觀察和兒童報告。

十五、站立不妨礙人——根據兒童報告犯者記名。

十六、有過失悔悟改正——依悔過書考查。

十七、效法他人長處——平時觀察言行。

十八、常穿校服——每日檢查一次。

十九、不學人不顧公益——依損壞公物記載考查。

二十、服裝樸素——記載麗服兒童姓名。

二十一、遇事與人合作——觀察平日做事狀況。

二十二、出席應出席的會議——依據各會議錄。

第九階段——五年上期適用

- 一、用冷水洗臉——平時觀察並訪問家庭。
- 二、喜種花卉佈置庭園——根據兒童記錄並訪問家庭。
- 三、大庭廣衆間不失平時活潑態度——集會時注意。
- 四、不做不正當娛樂——調查兒童娛樂方法。
- 五、不唱卑劣歌曲——由級長巡察員分別在室內外注意犯者記名。
- 六、做事切實——根據服務勤惰記載。
- 七、缺課趕快補習——根據補習成績。
- 八、應對敏捷——根據教室問答課外談話。
- 九、有人被欺主張公道——注意平日言行。
- 十、別人失敗不譏笑——根據兒童報告犯者記名。
- 十一、心平氣和對付爭論——平時觀察。
- 十二、救護病人——根據兒童報告。

- 十三、進別人屋輕輕敲門未得允許不入——師生共同注意犯者記名。
- 十四、服從領袖指導——根據級長或巡察員記載。
- 十五、答應的事一定做到——同本階段第九條。
- 十六、做事堅持到底——同本階段第九條。
- 十七、不取非分錢財不受非分獎譽不貪非分便宜——平時注意犯者記名。
- 十八、不隨便忍受無理的侮辱——根據偶發事件判斷記錄。
- 十九、竭力助人急難——同十二。
- 二十、不怕一切困苦——根據兒童做事的成就考查。
- 二十一、知識能力和年齡同時增進——根據閱讀報告記錄考查。
- 二十二、損壞用具自己修理——根據兒童記載考查。
- 二十三、不規避校內操作——根據工作成績及告假登記。
- 二十四、幫助父母做生產工作——依據兒童報告並訪問家庭。

二十五、不做損害學校團體社會國家的事——犯者記名。

二十六、全力擁護公理——同本階段第九條。

第十階段——五年下期適用

一、聽醫生指導種痘打防疫針——依學校種痘等記錄表考查。

二、喜歡欣賞風景美術品——根據兒童『興趣調查』考查。

三、做事充滿活動精神——平時注意觀察。

四、不高興時不拿別人出氣——根據兒童報告犯者記名。

五、控制自己的脾氣——根據兒童間糾紛終止狀態考查。

六、閱書力求迅速——根據兒童讀書頁數記載表。

七、做事不草率——依做事結果爲準。

八、準時踐約——依平時集會記錄考查。

九、尊重他人不同的意見——參加兒童集會留心考察。

- 十、接受正當的指導或責備——根據兒童日記考查。
- 十一、擁擠時讓老幼先走先坐——舉行禮貌週藉以考查。
- 十二、每天做一件有益於人的事——同本階段第十條。
- 十三、不私開人家信札包裹抽屜——根據兒童自省記載。
- 十四、服從團體決議——同本階段第八條。
- 十五、說要做的盡力去做——注意兒童言行是否一致。
- 十六、受辱要設法伸雪——同本階段第十條。
- 十七、努力洗雪恥辱——同本階段第十條。
- 十八、愛惜名譽——根據兒童報告或自省記載。
- 十九、遇患難不規避不苟免——根據兒童日記和報告。
- 二十、受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屈服——同本階段第十條。
- 二十一、扶助別人肯犧牲自己——同本階段第十條。

- 二十二、玩具用品能自製的便自製——根據兒童玩具用品製作登記簿考查。
- 二十三、熱心參加社會合作運動——根據參加校外活動狀況調查。
- 二十四、社會團體委託的事熱心去做——根據服務成績。
- 二十五、愛護法定的自由和權利——同本階段第三條。
- 二十六、愛護自己的學校團體——同本階段第三條。
- 二十七、同情於壓迫的人和國家——同本階段第三條。

第十一階段——六年上期適用

- 一、病時聽醫生說話——留心訪問並根據醫師報告。
- 二、喜歡欣賞音樂戲劇——組織樂會劇社就其狀況考查。
- 三、留意使各種官能活潑——注意兒童的體格及性格。
- 四、屏除不良嗜好——調查兒童嗜好。
- 五、不飾過——根據悔過書考查。

- 六、不因豔羨他人強家長購置物件——訪問家庭。
- 七、接受正當建議犧牲個人成見——開會時強辯者記其姓名。
- 八、寬恕他人無心過失——根據偶發事項考查。
- 九、服從多數意見——就開會結果考查犯者記名。
- 十、愛護弟妹和年幼同學——根據弟妹及年幼同學的報告。
- 十一、尊敬社會上有勞績的人——留心平時言行。
- 十二、婉言規勸他人過失——根據兒童每日自省結果。
- 十三、和人並行時讓老幼靠裏邊走——舉行禮貌週並平時考查。
- 十四、尊重大多數的意見——根據開會情形。
- 十五、做應做的事且做得好——根據做事成績。
- 十六、遇困難不推諉不敷衍——留心兒童平日做事經過。
- 十七、降級不灰心——根據降級後的學業成績。

十八、牢記國恥準備雪恥——根據國恥事實的測驗。

十九、人有不名譽事不加恥笑——根據兒童報告犯者記名。

二十、不受威脅——同本階段第十一條。

二十一、助人不受酬不矜功——根據兒童日記並自省結果。

二十二、儘量利用廢物——考查該項情形。

二十三、不輕視勞動工作——根據兒童勞作態度和成績。

二十四、喜歡飼養家禽家畜蜂蠶等——輪派兒童管理動物。並養蜂蠶等藉以考查。

二十五、遵守法律——根據違犯校規記載。

二十六、犧牲自己愛護國家——根據兒童的救國活動。

二十七、厭惡違反公理事件——同本階段第十一條。

第十二階段——六年下期適用

一、努力撲滅蚊蠅等害物——組織清潔隊就其狀況考查。

- 二、煩躁時不隨便生氣——根據平時觀察並訪問家庭。
- 三、遏止不正當欲望——調查兒童欲望藉以考查。
- 四、從日常生活中尋樂趣——根據兒童日記或報告。
- 五、危險時力持鎮靜——就避災練習記載考查。
- 六、做事前預定計劃——根據做事計劃考查。
- 七、參加比賽保持公正態度——根據各種比賽記載。
- 八、受獎譽不驕傲——根據兒童間的報告及兒童的成績考查。
- 九、幫助殘弱困窮的人——根據兒童日記。
- 十、和同學朋友常相策勵——就各種課外研究會的組織考查。
- 十一、人有困難設法救濟——根據兒童日記及平日言行。
- 十二、和人並行常同步伐——巡察員負責注意實行者記名。
- 十三、受訓誠不惱恨要反省改過——就兒童反省書悔過書等考查。

- 十四、遇痛苦困難不畏縮懊悔——就兒童做事經過考查。
- 十五、意志堅定貫徹自己計劃——根據計劃考察結果。
- 十六、視國恥爲己恥——舉行國恥測驗。
- 十七、自修正謗力行雪恥——根據兒童毀譽的消長以考查。
- 十八、拒絕諂媚——注意平日言行。
- 十九、國家社會有難盡力扶持且有犧牲決心——根據兒童參加愛國運動成績考查。
- 二十、不輕視侮謾勞動者——就兒童對待校工僕役情形考查。
- 二十一、利用空地栽種花木蔬菜——由兒童設計布置校園校景。
- 二十二、與人合作時要犧牲成見——特別注意兒童合作事業。
- 二十三、應盡義務不推諉法定權利不放棄——同十八。
- 二十四、常閱報關心公衆事——輪派兒童報告時事。
- 二十五、對任何人任何國以公理平等看待——同十八。

就上列方法以觀，我們知道公民訓練成績考查時有兩個重要的根據，一為簿籍表格的記載，一為調查及報告。關於簿籍，必須的有：(1) 兒童家庭訪問記載簿；(2) 教師日記（記載兒童報告事項及談話觀察事項等）；(3) 值日生日記（記載值日生一日間的工作，及本級兒童所犯之規約）；(4) 巡察員日記（記載每日犯規約之兒童）；(5) 兒童日記；(6) 兒童會議記錄；(7) 銀行儲蓄登記冊；(8) 借用圖書、遊戲器具登記名冊；(9) 出席簿；(10) 兒童請假登記簿等。關於表格方面的有：(1) 清潔檢查表；(2) 避災練習記載表；(3) 悔過書；(4) 勸善規過登記表；(5) 替人服務登記表；(6) 各種比賽應用表等。關於調查報告的有：(1) 兒童食量及零食調查；(2) 兒童做事興趣調查；(3) 兒童每日運動時間與運動方法調查；(4) 兒童娛樂場所及方法調查；(5) 兒童慾望調查；(6) 衛生室檢查身體報告；(7) 兒童疾病統計報告等。

以上所述，為分條考查的方法。此種考查，注重平時負考查之責者，最好是各級級任教師，至各科任教師應為之輔佐，負報告於各級級任教師之責。各級級任教師考查本級兒童對階段的條目是否一一通過，每月統計一次。全部通過的，便設法獎勵，其未通過的，隨時注意督促。至一學期結束，

須將一階段的條目全部或四分之三通過。其未通過的，下學期仍繼續注意訓練。每月統計的結果，揭示於各教室中，使兒童間可以比較，監察，促進。同時教師辦事室中亦可張貼一頁較大的表格，將學生行爲的結果，教師觀察記載的或是兒童報告的事實，以及未能實行的，隨時填入，根據符號，做指導的根據。至學期終了，則將本階段的條目，製成兒童自省標準，令兒童自省其通過的條目，各級級任教師根據這個自省標準，做他的記載的參考，然後決定本學期通過的條目，報告兒童的家長。

第五節 公民訓練與獎懲法

獎是積極的，懲是消極的。積極的當然收效很大，但是消極的方法有時也非利用不可。在訓練的原則上，積極的固可注重，而消極的也不可偏廢。獎勵可以增進訓育的效率，不僅能鼓勵兒童個人，兼可以刺激兒童團體，使兒童對於事業上的認識，發生興趣，並努力工作。然若施之太過，不但收良效，反減少訓練的力量。懲罰可以使兒童對於違反訓練，具有戒心，禁止不良行爲發生。但是濫施懲罰，兒童訓練便沒有新的優良進展，久之懲罰的刺激力，便易於減低，所以對於獎懲之間應當

審慎處之。茲分別述之：

一、獎勵

(一) 獎勵的方式 獎勵方式可分個人和團體兩種：

1. 關於個人的：個人獎勵機會宜多。團體獎勵機會宜少，但須使兒童在個人競爭之下，而以團體為重。同時名譽獎勵較物質獎勵為優，故物質獎勵不宜常用。

甲、名譽獎勵——口頭，書面，留影，獎狀，獎章……等。

乙、物質獎勵——兒童讀物，課業用品，教育畫片及有關教育的兒童玩具。

2. 關於集團的：

甲、名譽獎勵——口頭，書面，留影，獎狀。

乙、物質獎勵——整潔用品，游藝品，佈置教室用品。

(二) 獎勵的條件

1. 關於個人的：個人獎勵的機會雖使其較多，但不能濫，更須注意其態度，因為羣衆前的獎

勵最易引起兒童傲慢的態度。個人行為之可獎的有：

甲、最強健的兒童或行為最優良的兒童；

乙、精勤的兒童或學業最優良的兒童；

丙、其他。

2. 關於集團的：集團獎勵的條件，最為簡單，凡具有競爭性的集團活動，占優勝的或優良的成績的，就是合條件的。

(三) 獎勵注意事項 獎勵施行不當，能減少訓練的力量，所以下列諸點為必不可忽略的事項：

1. 避私見；

2. 不常用，不濫用；

3. 多用當衆的名譽獎，但須防止兒童傲慢的態度；

4. 獎勵要注意兒童年齡；

5. 獎勵個人時要注意全體；

6. 多獎勵能力弱而努力的兒童；

7. 舉行獎勵時要特別鄭重。

二、懲罰

獎勵是好的刺激，能夠使兒童立刻歡欣；懲罰是惡的刺激，能夠立刻使兒童苦惱。但是兒童到了要受懲罰時，訓練的問題就嚴重了，所以需要懲罰的兒童，教師不僅注意如何懲罰，而應進一步研究兒童犯過的原因，以根本解除訓練的障礙。

(一) 兒童犯過的原因 考查兒童犯過不出下列各種原因：

1. 兒童的環境 環境是造成行爲的最要條件，許多犯過的兒童，往往不是自己的願意，而是環境的逼迫，所以對於犯過兒童的環境要有充分的考查。

2. 兒童身心缺陷 兒童身心的缺陷，能左右兒童的情緒和意志，對於行能發生直接的影響，倘使訓練時注意其缺陷的影響，兒童的犯過當可從根本上補救。

3. 犯過時的情節 犯過時的情節和輕重，可做處理的張本，也可做訓練的借鏡。

(二) 懲罰的方式

1. 個別勸導和個別訓誡 這是需要訓練者的感化力。
2. 利用團體制裁 這是有效的制止，但含有多數壓迫少數人的強勉性，不一定能糾正未來和犯過者的心理。

3. 取締其活動機會及權利。

4. 請其最喜歡最信仰的人忠告和談話。

5. 設反省室使其自省，隨時更正其錯誤。

6. 與以相當困難，或使其賠償損害物件。

(三) 懲罰的原則

1. 注意人格的感化。

2. 以不戕害兒童身心為原則。

3. 養成兒童的廉恥心，儘量減少在羣衆前當時處罰。

4. 避免用勞作代替懲罰。

5. 懲罰兒童重在使兒童找出自新之路。

(四) 懲罰兒童應注意之事項

1. 勿因個人過失而處罰其全體。

2. 處理時要有詳細的解釋，以免兒童誤解，對教師發生反感。

3. 實行懲罰時教師須有公正的態度。

4. 懲罰過犯兒童務須通知兒童家庭以便共同管理。

第六節 公民訓練與家庭聯絡

家庭和學校，形式上雖然不同。而在兒童的生活中是分不開的。小學校聯絡家庭問題的研究，和別的實際問題一樣，它的目的是：（一）為兒童教導上的便利；（二）為教育推廣上的便利。但是各個兒童的家庭情形，複雜而各不相同，各家庭間的社會地位，懸殊太甚，知識程度相差甚遠，大

多數的家庭是愚昧守舊的，把家庭和學校相比，真有暗面和明面之不同，以致兒童家庭對於學校設施很多隔膜，甚且背道而馳，使學校教育發生相反的作用，我們便不得不負起責任，要求家庭瞭解學校的一切，使家庭不獨不為學校教育的阻力，而成為學校的助力，這是就第一個目的而言，學校有聯絡家庭的必要。至於教育的推廣，可分兩方面講：一為教育的範圍，由兒童教育而推廣及於社會教育；二為學校本身的事業，由小而至大。從兩方面看來，家庭對於學校的作用都很大，因為家庭與學校接近，適宜於學校的領受，又易發生愛護學校協助學校發展的觀念。

學校聯絡家庭的真諦既如上述，則學校聯絡家庭的辦法，應具如下的內容：

- 一、瞭解兒童環境；
- 二、指導兒童生活；
- 三、宣達學校意見；
- 四、要求家庭協助；
- 五、聯絡彼此情誼；

六、實施教育輔導；

就學校與家庭聯絡的形式而言，可分下列幾種：

一、文字方面 文字方面對於家庭的聯絡，在使家庭對於學校的全部有整個的明白。兒童在學校的生活和變動是如何經過，可分通告和報告二種：

1. 通告 是報告學校的行事歷，和學校規定兒童的生活條件等等，可分（甲）入學須知；（乙）假日通告；（丙）購物通告等等。

2. 報告 注意兒童受訓練的結果，使兒童的一切情形都明告家庭，可分（甲）缺席報告；（乙）學月報告；（丙）學期報告；（丁）學校刊物。

二、談話方面 談話的力量比文字要大得多，家庭的個性和家庭對於學校的希望，都依賴談話促成之，目的在當面談話之下，家庭和學校才能發生最有效的感情。

1. 談話方式

甲、邀約 邀約兒童家長到學校來談話，採這種方式最好是為了一個問題的解決，否則這

種方式不及訪問。

乙、訪問 由級任教師到兒童的家中去訪問，在這種方式下最易聯絡感情而尤便於調查兒童的家庭環境。

2. 談話記錄 談話記錄爲案由研究的張本爲研究兒童個性的的重要部分可分（甲）家庭意見的記錄；（乙）學校詢問的意見記錄。

三、集會方面 文字和談話的家庭聯絡，是學校和個別的家庭聯絡，集會的方式，則可使家庭和學校成爲一個團體，且能使家庭和學校也增進些關係，採用便利而有益的集會有：

（甲）懇親會；（乙）母姊會；（丙）茶話會；（丁）展覽會；（戊）學藝會；（己）紀念會；（庚）運動會等。

四、關於家庭訪問的實際事項 家庭訪問分訪問的目的，訪問的種類，訪問的要項三種。分述於左：

甲、訪問的目的

(1) 聯絡家庭學校的情感。

(2) 調查觀察兒童在家生活及教育狀況。

(3) 報告學校狀況及意見，以補文字通告之不足。

(4) 調查學校設施的影響，並聽取各家庭的意見。

(5) 雙方相關的特殊事項，可以迅速解決。

(6) 調查各家狀況，兼施教育輔導。

乙、訪問的種類

(1) 普通訪問——大都每學期週轉訪問一次，時間多在假期及課後。

(2) 機會訪問——兒童發生重大偶發事項，或其他特殊事項的時候。

(3) 農忙訪問——調查兒童處理家事的情況並接洽托兒事項等。(上條應用於鄉村

學校)

(4) 特殊兒童家庭訪問——每學期舉行一次。

丙、訪問的要項 通常初次訪問，彼此不甚熟悉，注意調查和報告，舉例如下：

- (1) 家住在那裏？
- (2) 家裏做何職業？
- (3) 家裏有多少資產？
- (4) 家中設備如何？
- (5) 家庭環境如何？
- (6) 左右鄰居做何職業？
- (7) 常來往的親友有些什麼人家？
- (8) 家庭三餐在什麼時候？
- (9) 兒童在家睡眠起身在什麼時候？
- (10) 兒童的家庭生活是誰照料？
- (11) 家庭可知道兒童有什麼長處或短處？

訪 問 家 庭 記 載 表

兒童姓名 _____ 性別： 男或女 _____ 年級 _____

第八章 公民訓練實施的方法

家庭	地 址			房 屋 狀 況						
	四 鄰 環 境			有 無 園 林						
	與 學 校 距 離			其 他						
家 屬	親 族	姓 名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職 業	特 殊 嗜 好	健 康	特 性	其 他	
	父									
	母									
	祖 父 母									
	叔 伯									
	兄 姊									
弟 人， 妹 人， 婢 僕 人， 同 居 小 兒 人。										
經 濟 情 形	動 產	租 金								
		租 田								
		其 他								
	不 動 產	自 田								
		房 屋								
		其 他								
兒 童 方 面	家住在那裏？									
	家裏做何職業？									
	家裏有多少資產？									
	家中設備如何？									
	家庭環境如何？									
	左右鄰居作何職業？									
	常來往的親友有些什麼人家？									
	家庭三餐在什麼時候？									
	兒童在家睡眠起身在什麼時候？									
	兒童的家庭生活是誰照料？									
	家庭可知道兒童有什麼長處或短處？									
	星期及課後在家做些什麼事？									
	他和誰是好朋友？									
	兒童在家最喜誰是什麼原因？									
兒童回家可報告什麼得意的事或失意的事？										
家庭對於兒童整潔如何訓練？										
家庭對於兒童遲到缺席怎樣處置？										
家庭對於學校有何希望？										
備 註										

調查者 _____

(12) 星期及課後在家做些什麼事？

(13) 他和誰是好朋友？

(14) 兒童在家最喜誰？是什麼原因？

(15) 兒童回家可報告什麼得意的事或失意的事？

(16) 家庭對於兒童整潔如何訓練？

(17) 家庭對於兒童遲到缺席怎樣處置？

(18) 家庭對於學校有何希望？

五、兒童家庭生活的指導 學校不僅指導兒童在校生活，工作，學習，還須指導兒童在家庭中的生活，工作，學習，使學校的訓練效用更發揚光大。指導的範圍可分：(1) 習慣的養成；(2) 每日需要完成的工作；(2) 假期工作。

1. 指導方法 指導方法祇能偏重兒童使家庭祇能站在督促的地位，因為家庭間是無從指導，無法指導的。

甲、指導手續

- (1) 調查兒童家庭中平日生活的狀況作指導根據。
- (2) 根據生活調查的結果制定指導綱要。
- (3) 用訪問通訊方法，將指導綱要和方法與家庭詳細討論說明。

乙、指導實況

- (1) 家庭對於兒童生活的報告。
- (2) 家庭對於兒童康樂的注意。
- (3) 家庭生活指導由學校各級級任負責。
- (4) 各種作業方法和習慣養成的訓練應在校內特別加以注意。

2. 考查方法 對於兒童的家庭生活，有了詳盡指導，兒童究竟是否照着去做，做了的成績怎樣？可用下列各法考查。

- (1) 關於習慣的養成，由家長逐日考查填記，一週終了，由家長簽字後給兒童帶交學校。

(2) 日常工作由兒童呈交學校考查。

(3) 星期和假期工作，除工作，週記，遊戲，圖畫，讀書筆記等作品交級任考查外，其他工作由兒童將報告單填就後交家長簽字，帶交學校考查。

第七節 公民訓練環境

兒童的靈感比較敏銳，模仿性比較強烈，平日耳濡目染，與兒童前途大有關係。關於兒童環境問題注意最早的要算孟子的母親。她不怕三遷的麻煩，而要物色一個較好的環境來教子。結果孟子果然成了大儒。所以前節『訪問家庭』內，注意訪視兒童家庭的四鄰，便是這個原因。因此負有直接施行公民訓練責任的學校，對於環境的設置，應從佈置，利用，避免，和矯正四點注意之。

一、環境的佈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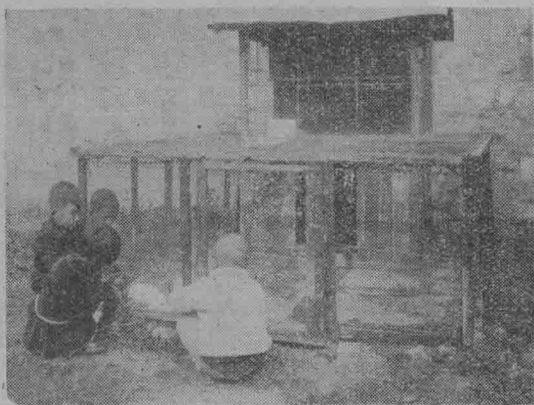
環境的佈置要適合於兒童的心理和生理的需要，倘使施行全校訓練時，全校的環境就要佈置成一個全校的中心環境，但是不要忽視了經濟的原則，和保存長久的原則。茲分學校和家庭兩

方面述之。

1. 學校環境佈置

- (1) 校內走廊及各處所懸掛各種名畫——養成兒童的愛美性。
- (2) 走廊或各處設置花盆供養鮮花——涵養兒童的天機。
- (3) 用藝術的方法，張貼各種標語和好習慣——指示兒童生活的途徑。
- (4) 張貼古今中外名人畫像並註明其事略——暗示兒童的模倣。
- (5) 張貼掃除拂拭等勞動的圖畫——陶鎔兒童的勞作觀念。
- (6) 設置動物園飼養家畜和蜂蠶等——啓發兒童的飼畜興趣。(如圖)
- (7) 設置工藝教室置備各項工具——培養兒童生產技能的基礎。
- (8) 張掛各種運動照片——激起兒童鍛鍊身體的心理。
- (9) 整潔學校各部處所——培養兒童愛好整潔的觀念。
- (10) 其他。

2. 家庭環境的佈置——家庭佈置應從家庭和兒童二方面進行指導以促其成。



圖六 飼養家畜



圖七 養鳥

(1) 使家庭整個環境美術化。

(2) 使家庭讀書環境幽靜化。

(3) 使家庭中各部整潔化。

(4) 其他。

二、環境的利用

環境的利用可以因勢利導，訓練的進行，在家庭和社會二方面的環境，雖不能充分的佈置，但有足利用者極多。

1. 社會環境的利用

(1) 馬路指揮燈的利用——指示兒童紅燈表示有流血的危險，綠燈表示安全。

(2) 社會偶發佈置的利用——如遇汽車傷人等事，指示兒童「馬路如虎口，當中不可走」。

(3) 工廠，製造廠，果樹園，牧畜場等生產事業機關的參觀——指示兒童參觀時態度須沉

靜，勿隨地吐痰等事。

(4) 交通場所的利用，如坐車坐船等——讓老年人先上先下，勿擁擠。

(5) 公共場所娛樂場所的訓練——勿採花枝，愛惜公物等。

利用社會環境的支配，進行兒童的訓練，可以使兒童真正實踐其應有應行之行爲的訓練。

2. 家庭環境的利用

(1) 設置家事上的應用物品，像縫紉的針線刀，剪，洗濯用的盆罐擦板等——以進行兒童的勞作訓練。(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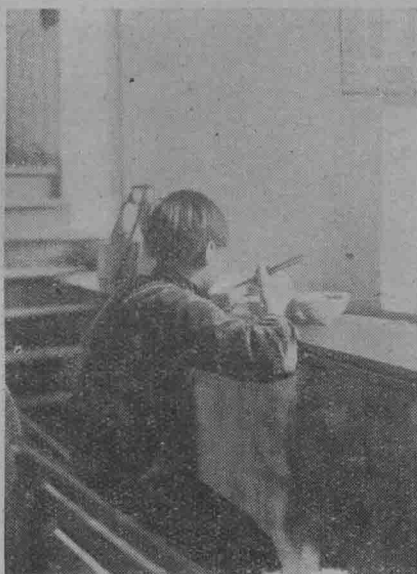
(2) 搜集陳列布片刺繡樣本——以利兒童的家事學習。

(3) 飲食睡眠環境的利用——指示兒童食物須細嚼，睡時頭必露頭於被外。(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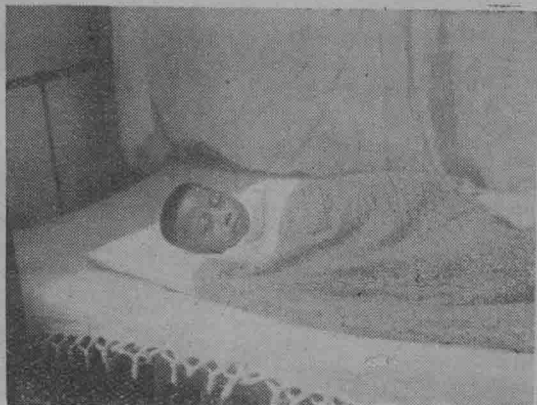


圖八 衣服要勤洗

(4) 鄰家環境的利用——如鄰家有不幸事件發生，可相機做勸慰工作。
(5) 其他。



圖九 吃飯要細嚼



圖十 睡時頭要露於被外

3. 學校環境的利用

(1) 保健用品的利用——指示兒童消毒的方法。(如圖)

(2) 理髮館盥洗室等兒童生活設備的利用——指示兒童剪髮修指甲盥洗時應注意的事項。(如圖)

(3) 圖書館的利用——利用圖書館，使兒童明瞭圖書管理與收發的手續。(如圖)

(4)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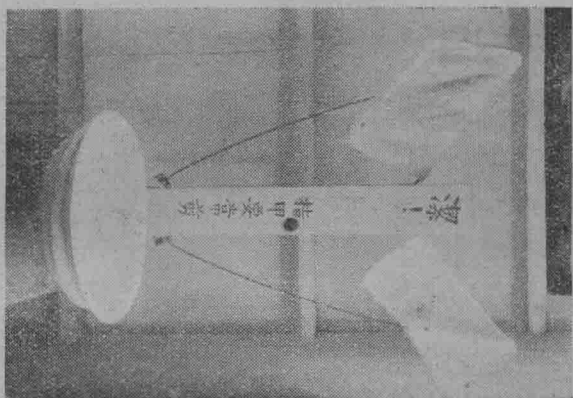
三、環境的避免

社會和家庭的環境，使兒童有益的可以利用，有

害的必使其避免。因兒童所接觸的環境，各各不同，不能強其盡在好的環境中生活着，但是至少須



圖 十 井 水 要 消 毒



指剪要常剪 二十圖

第八章 公民訓練實施的方法



洗常要髮頭 三十一圖

能使其避免他們所接觸的不良環境。避免不良環境是消極的，但指示得法可使兒童不致陷於環境的困苦狀態中。以往的訓練，都知道積極的佈置環境利用環境，而忽視了不良環境的破壞，此確為全部訓練失敗的原因，所以避免雖是消極的，而是適應環境的妙法。

1. 社會環境的避免

- (1) 變態的社會偶發事項。
 - (2) 低級興趣的娛樂場所。
 - (3) 危險的發生和有危險性的公共場所。
 - (4) 其他。
- ### 2. 家庭環境的避免。

- (1) 不良的婢僕不使和兒童在一起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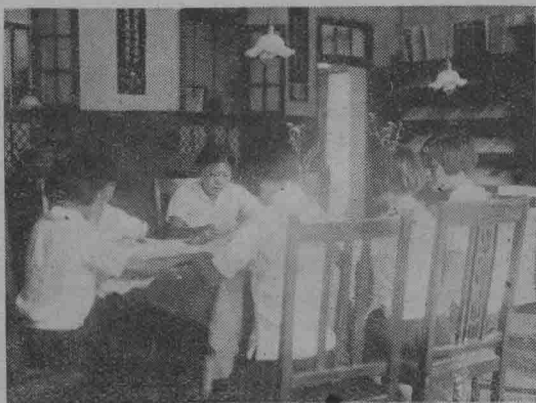


圖 四 十 圖 書 館 裏

能使其避免他們所接觸的不良環境。避免不良環境是消極的，但指示得法可使兒童不致陷於環

(2) 兒童能力不勝的玩具和遊戲避免參加。

(3) 病人病室的避免。

(4) 置備捕蠅用具及其他防疫用品。

四、環境的矯正

用環境的力量來矯正兒童的行為，是最有效的辦法，應用環境的力量來矯正兒童身體的缺陷，和畸形的發展，是極自然而便利的方法。但是要利用社會和家庭的環境力量來矯正，事實上既不可能，亦不經濟，所以矯正環境的設施，就全靠學校了。

(一) 教師示範的矯正

1. 住室及辦公地點勤加整理，隨時與兒童以良好的示範。(如圖)
2. 一切言論動作，在在足以使兒童模倣。
3. 書籍用具隨時整理使兒童效法。
4. 其他。

(二) 特殊設置的矯正

1. 設置關於自治事項的表簿，以備隨時統計矯正公共的行爲。
2. 設置小醫院及普通治療的用具。
3. 設置體育及遊戲的用具。
4. 衛生比賽。
5. 檢查體格的各種用具。
6. 其他。

以上所述，乃就整個的普遍的環境而言，倘使就學校中各個生活中心的訓練單元的實施而言，則更應在每一單元舉行時佈置許多特種環境，以增強刺激，以推進訓練。



圖五十五 住室要整潔

總之公民訓練實施時所利用的環境，須視各地各校情況的差異而佈置適當環境，利用適當環境，同時更須避免環境中的障礙，使環境有較正確的效能。

第八節 特殊兒童的訓練

所謂特殊兒童，即是異乎尋常的兒童，優者如天才兒童，穎慧兒童，劣者如低能兒童，頑愚兒童等。屬於前者的兒童，訓練當然容易，姑不具論。屬於後者的兒童，如得不着適當的訓練，長大以後，往往流爲乞丐，盜竊，醉漢，瘋人，浪子，罪犯，蕩婦等等下流社會的無恥之徒。因其意志薄弱，良莠不辨，做出種種不正當行爲，使得人羣間生出許多紛擾，社會上受了莫大損害，所以我們注意特殊兒童的訓練，也就是替將來的社會謀治安，替將來的人羣謀福利，但是低能兒童的成因，必定很複雜。我們訓練，也等於治病，在未處方之前，先要診斷其病的遠因。近果，而後對症下藥，纔能收效。我們要探究其低能的原因，對於家庭調查，最爲重要，家庭與兒童，關係極爲密切，凡關於家庭的設備，家庭的環境，祖先的遺傳，父母之暗示，以及親友的引誘等，皆影響於兒童者極大，尤其是低能兒童，最易薰染，

故訓練特殊兒童，第一件工作，便是家庭調查。

一、家庭的調查

調查家庭，步驟有四：

甲、向兒童詢問 第一步向兒童詢問，但兒童年幼無知，往往隨口應答，強不知以爲知，或明知故昧，不甚可靠。故須審慎。

乙、請家庭到校談話 若向家長詢問，亦屬真偽參半，不能得其詳情，則惟有進行丙種步驟。

丙、家庭訪問 直接到家庭訪問一切，並可觀察其家庭之環境如何？如遇有不開通之家庭，不肯吐露實情，則可進行丁種步驟。

丁、訪問鄰居親友 訪問鄰居親友，以求真確。但調查結果，仍不免遺漏，因家庭隱情，祖傳劣根，當然諱莫如深，無從探詢，如遇必要時，則可利用其他方法以訪問之。

茲將家庭調查的表格四種，列舉如下：

2. 特殊兒童家庭人口調查表

調查 年 月 日

兄 弟 姊 妹							祖 輩						
名字	性別	年齡	死原 亡因	居住	備註		名 字	年齡	職業	嗜好	死原 亡因	備註	
家 中 其 他 人 口							外 祖 輩						
姓 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關係		名 字	年齡	職業	嗜好	死原 亡因	備註		

調查者 _____

3. 特殊兒童家庭環境調查表 調查 年 月 日

姓名住址	性別	籍性	居住			
			前	後	左	右
當地狀況 備註	男	姓	主人			
			業			
	女	男	主人			
			業			
	總	數	男			
			女			
	最多的	是	職業			
			人數			
	最多的	是	嗜好			
			其他			
最多次	特	其他				
		其				
職業	出	產				
		產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調查者 _____

4. 年級 導師 家屬談話記錄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談話家屬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 校 意 見	家 長 意 見				

調查者 _____

二、訓練時應注意之事項

教師經過嚴密的家庭調查以後，最好將許多特殊的兒童編制一特殊團體（即特殊學級），如果在事實上不可能時，至少須特定時間以進行特殊的訓練。茲將應注意各事項分述之：

（一）特殊兒童的型式 低能兒童是智力的缺陷，頑劣兒童不一定是智力的低下，但至少總不是常態的發展，或是情緒上有了變異，通常有三種型式：

1. 注意力不集中 體力很強，性情遲鈍而極好動。

2. 沒有興奮的興趣 體力既弱，而於一切生活都無興趣，沒有振作的精神。

3. 心力完全缺乏 身體不良，智力亦劣即所謂白癡，反應遲鈍，無同情無記憶力。

（二）特殊兒童的現象 這些特殊兒童現象各各不同，但終不出下述幾種情形。

（1）對於學業發生厭惡。

（2）時時輟課。

（3）性情粗暴。

(4) 上課多妨害他人工作。

(5) 多憂鬱愁悶。

(6) 不歡喜運動不參加課外活動。

(7) 作事遲緩，精神萎靡。

(三) 訓練方法 特殊兒童訓練的方法可以適用普通的訓練方式，但是要依各個兒童的特性，加以特殊的注意，至於智力極低的兒童如白癡等，可從醫藥和訓練兩方並進，加以相當的矯正。茲將行爲頑劣，智力較優於白癡兒童的訓練上應行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甲、養護上的注意 注意不能集中的兒童，須加嚴格的管理，留心其勤懇的習慣，使其性情漸漸軟化；至於沒有興奮興趣的兒童，勿強使其學習，儘量設法使其身體健康，畢業的時期使之延長，而於營養上須使家庭多多注意。

乙、教學上的注意 頑劣兒童對於學業多無注意和興趣，故必從引起其興趣入手，其辦法如下：

1. 以理解力補助記憶力。
2. 說明要簡單而淺顯。
3. 多給兒童以練習的機會。
4. 利用優良兒童作輔導。
5. 鼓勵兒童發問。

丙、訓練上的注意

(一) 個別訓練的注意。

1. 多多誘導兒童習慣的養成，而不重知的學習。
2. 要用豐富的感情感化兒童，儘量避免懲罰。
3. 多使兒童有反省的機會。

(二) 共同訓練的注意點

1. 在分級，分部及全校的訓練時講述名人的故事和事實，並須導入特殊兒童的境遇，

促其實踐。

1. 使兒童自己制定規則處罰其以後犯過。

2. 替兒童介紹好朋友使優良兒童直接影響特殊兒童的行爲和習慣。

以上幾點當然不是最好的辦法，倘使再把個性的調查相互參考當可獲得更詳細的具體辦法，不過最要的一點，決不能把特殊兒童，完全和普通兒童一樣受着普通的訓練，如果將錯就錯的錯下去，特殊兒童將永爲特殊兒童，甚而加高低能和頑劣的程度。

第九節 兒童個性調查和統計

小學公民訓練，固以不斷的注意爲必要。但兒童個性的調查上，亦屬不可忽略之舉。因個性調查關係兒童精神生活的全部，研究的步驟，須從生理，遺傳方面着手作精密的調查。但是，個性調查，極爲不易，因調查不詳，材料無用。過分瑣屑，手續繁雜，不便推行。要求標準適度，惟有依據簡單的原則，運用臨機應變的精神，力求需要的適應。茲分別述之。

一、生理的調查

兒童生理的調查除了遺傳與疾病的歷史兩重要部份以外，可由學校衛生處，和體育部，加以詳細的檢查。遺傳和疾病的調查可用下列兒童生理調查表（表一）體格和健康的調查可用健康檢查表（表二）在家庭訪問時詳加填記。

此外休息時間的長短，睡眠時間的多少，均與生理發展有特殊影響，尤須特別注意。

二、心理的調查

心理的調查是抽象的，是現象的調查，不僅是事實的詢問，更需要實際的測驗和敏捷的觀察。可分以下各點：

（1）注意之持續；

（2）記憶能力；

（3）推理的能力；

（4）想像的能力；

- (5) 感覺的能力;
- (6) 感情之變化;
- (7) 品格的測驗;

兒童心理調查的結果可使訓練的方法運用得非常經濟，但必須將所得的結果，加以統計和詳密的分析纔行。

繼續調查的工作就是統計，調查所得的結果，是供給個別訓練的參考，而統計的結果，是訓練方法的趨勢之指示，所以統計乃不可少之工作，與訓練最有關係的幾種統計是：

- (1) 兒童興趣的統計;
- (2) 兒童健康的統計;
- (3) 兒童品性的統計;
- (4) 兒童家庭生活的統計;
- (5) 兒童家庭意見的統計;

兒童的生理調查表 (一)

小學公民訓練之理論與實際

遺										傳											
姓名	生 日 年 月	生 地	入 學 年 月	生產時情況				幼時之乳				父					母				
				合 法 否	足 月 否	易 產 否	接 生 否	用 麻 藥 否	乳 之 來 源	吮 乳 情 形	斷 乳 年 齡	斷 乳 後 的 營 養	結 婚 年 齡	生 子 年 齡	懷 孕 時 父 母 的 健 康	生 產 時 的 情 況	母 親 生 產 的 次 數	誕 生 之 正 否	父 母 之 教 育 程 度	家 族 及 僕 役 數	父 母 對 子 的 態 度
病										疾											
其 他	急 性 傳 染 病	消 化 器 疾 病	感 覺 的 障 礙	咽 喉 甲 狀 腺 的 障 礙	頭 部 的 外 傷	疲 勞 及 睡 眠 不 足	營 養 不 足	瘰 癧	腦 疾 患	疾 病 名 稱	其 他	急 性 傳 染 病	消 化 器 疾 病	感 覺 的 障 礙	咽 喉 甲 狀 腺 的 障 礙	頭 部 的 外 傷	疲 勞 及 睡 眠 不 足	營 養 不 足	瘰 癧	腦 疾 患	疾 病 名 稱
																					期 時
																					過 經
																					備 註

(6) 其他。

結論

公民訓練的實施範圍甚廣，幾乎把全校的活動和事業，盡行包括在內，或者以爲如此太覺廣泛，其實部頒的規定條目，二百六十七條要能使兒童接受，引入其心理的深處，使其一切反應都合乎條目。就要使兒童的觀念有整個的結構，不應剖分爲這一部或那一部，不但僅有自然的聯絡，且須使兒童不感覺到其中有所謂聯絡，故公民訓練不得不用，且不可不用整個的教育的力量來訓練，因爲公民訓練就是整個的教育實施。茲更將實施的要點總括略述於下：

- (1) 兒童每期做到的訓練條目，以後仍須繼續，使達到習慣的養成。
- (2) 實施訓練不是兒童的定型，要解釋訓練條目的背景。
- (3) 實施訓練要利用習慣支配的勢力。
- (4) 訓練的考查，除了形式的實踐以外，更要注意到事實的合理化。

(5) 個別訓練比公共訓練尤為重要，所以和公訓有關的兒童個性家庭和環境的，都要有精密的檢驗與調查。

(6) 應酌量各年級兒童的能力，隨時使兒童參加社會活動，以幫助社會事業的進行，例如戶口調查和清潔運動等。

(7) 較高年級，應隨時訓練兒童調查並判斷自己各種團體組織，及社會環境中各種事業的優劣，並計劃改進。

(8) 公民訓練實施時要儘量利用各方面實際的機會。

附錄 關於公民訓練的參考材料

關於公民訓練的參考材料，散見於雜誌刊物者甚多，茲將較重要之公民教育論著，分中英文兩部份臚列於次，以爲今之熱心公民教育者，作史的探討或實際設施的參考之用。

甲 中文材料之部

A. 公民教育理論

- | | | | | | |
|---|-------------|-----|-------|-------|------|
| 一 | 小學校公共心養成之要求 | 朱元善 | 教育雜誌 | 五卷十二號 | 三年三月 |
| 二 | 公民教育論 | 姚大中 | 中華教育界 | 四卷一期 | 四年 |
| 三 | 道德教育之明星 | 賈世英 | 中華教育界 | 八卷六期 | 五年六月 |
| 四 | 公民教育論 | 天民 | 教育雜誌 | 八卷五號 | 五年五月 |

- | | | | | | |
|----|--------------|--------------|-------|--------|--------|
| 五 | 公民教育論 | 顧樹森 | 中華教育界 | 五卷九期十期 | 五年 |
| 六 | 公民教育之目的 | 巽 我 | 中華教育界 | 六卷六期 | 六年六月 |
| 七 | 小學校之國家公民教育 | 日本竹內熊治
原著 | 教育公報 | 第四年第二期 | 六年 |
| 八 | 論美育與道德教育之關係 | 蔭 亨 | 中華教育界 | 六卷一期 | 六年一月 |
| 九 | 今日國家所要求於學生者 | 朱毓魁 | 學生雜誌 | 四卷九期 | 六年九月廿日 |
| 一〇 | 青年道德墮落之可憂 | 孫本文 | 學生雜誌 | 四卷一期 | 六年一月廿日 |
| 一一 | 學生之自己教育 | 朱毓魁 | 學生雜誌 | 四卷五期 | 六年五月廿日 |
| 一二 | 人格修養成見 | 孫本文 | 學生雜誌 | 四卷六期 | 六年六月廿日 |
| 一三 | 我國圖強所必要之訓育方針 | 黃炎培 | 教育雜誌 | 十卷一期 | 七年一月 |
| 一四 | 道德教育之最高問題 | 慎 齋 | 中華教育界 | 七卷一、二期 | 七年二、三月 |
| 一五 | 杜威之道德教育 | 蔣夢麟 | 新教育 | 一卷三期 | 八年四月 |
| 一六 | 國民道德問題 | 范欽堯 | 中華教育界 | 八卷四期 | 八年十月 |

- 一七 學生自治
- 一八 學生自治
- 一九 學生自治問題之研究
- 二〇 關於學生自治的幾個問題
- 二一 學生自治的種種問題
- 二二 爲什麼要學生自治
- 二三 國民道德之商榷
- 二四 兒童的道德性
- 二五 新道德的教育
- 二六 學生自治何以必要
- 二七 學生自治的性質及其條件
- 二八 公民教育之宗旨與目標

蔣夢麟	新教育	二卷二期	八年十月
杜威	新教育	二卷二期	八年十月
陶知行	新教育	二卷二期	八年十月
I. E. Goldwa- ser 廖世承譯	新教育	二卷三期	八年十一月
顧樹森	教育與職業	十六期	八年十二月
楊本立	教育與職業	十六期	八年十二月
何 菁	中華教育界	九卷六期	九年六月
余家菊	中華教育界	十卷一期	九年七月
相菊潭	教育雜誌	十二卷十二號	九年十二月
楊賢江	學生雜誌	七卷二期	九年二月五日
姜 琦	新教育	三卷二期	九年
程湘帆	新教育	四卷三期	十一年三月

附錄 關於公民訓練的參考材料

二九 所謂美育與羣育

孟憲承

新教育

四卷五期

十一年五月

三〇 學生自治

張君勳

教育雜誌

十五卷九號

十二年五月

三一 學生自治

俞子夷

新教育

六卷三期

十二年

三二 學生與羣衆

曲它

學生雜誌

十一卷十期

十三年十月五日

三三 學生自治與學校

周鈞

學生雜誌

十一卷四期

十三年四月五日

三四 小學校應組織兒童自治事業的管見

楊彬如

教育與人生

四十八期

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三五 公民教育與平民教育

傅若愚

教育與人生

三十二期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六 羣育論

黃秉衡

教育叢刊

五卷三期

十三年

三七 小學校之公民教育

張粒民

教育雜誌

十六卷四期

十三年

三八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三屆年會議決案

——教公民教育組

新教育

十一卷二期

十四年

三九 道德教育要義

曹俊升

中華教育界

十四卷十一期

十四年

四〇 羣體活動與個性發展

谷鳳田

學生雜誌

十二卷四期

十四年四月五日

- 四一 青年學生成功的條件
- 四二 國家主義與公民教育
- 四三 公民教育問題
- 四四 今後之公民教育
- 四五 小學校的公民教育
- 四六 公民教育信條叢講
- 四七 評公民信條
- 四八 何謂學生自治
- 四九 公民教育的意義與問題
- 五〇 公民教育之一說
- 五一 學校工場中之公民教育
- 五二 黨政府與教育主義

朱赤松 學生雜誌 十二卷一期 十四年一月五日

曹仁山 中華教育界 十五卷一期 十四年七月

王潛恆 中華教育界 十五卷六期 十四年十二月

潘毓才 小學教育月刊 二卷一期 十四年

趙宗預 小學教育月刊 二卷一期 十四年

高仁山等 新教育評論 一卷二十期 十五年

閻天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十二月

黃礎中 新教育評論 一卷二十四期 十五年

伍欽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十二月

孟憲承 新教育評論 一卷十三期 十五年

秦翰才 教育與職業 七十三期 十五年

王西徵 新教育評論 三卷十五期 十六年

五三 學生自治的真意義

捷菴

學生雜誌

十四卷七號

十六年七月五日

五四 道德與教育

克伯屈

新教育評論

三卷二十六期

十六年五月

五五 略論公民教育

曾在幹

教育雜誌

二十卷二號

十七年二月

五六 青年學生墮落之原因

張宇定

學生雜誌

十五卷九期

十七年九月五日

五七 論羣育

李子模

中華教育界

十七卷四期

十七年

五八 兒童對於道德判斷之研究

黃恩澧

教育研究

十二卷

十八年五月

五九 青年墮落之原因

鐵如

學生雜誌

十六卷十一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六〇 培養品格上的幾個特殊問題

畢苑宇

中華基督教教育會教育季刊

六卷一期

十九年三月

六一 人格教育中的幾個原則

霍桑

全上

六卷二期

十九年

六二 美國人格教育研究之最近趨勢

于化龍

全上

六卷二期

十九年

六三 政教民三位一體論

邱有珍

教育與民衆

二卷三期

十九年三月

六四 評判性能的一個小試驗

沈有乾

教育與職業

一一七期

十九年九月

六五 中國國民與教育

李權時 中華教育界 一九卷三期 二十年九月

六六 政治與教育

陳翎林 中華教育界 一九卷九期 二十一年三月

六七 克欣斯泰奈的教育學說

錢歐川 中華教育界 一九卷十期 二十一年四月

六八 兒童之誑語

牟永鈞

B. 公民生活指導

六九 未成年者飲酒之禁

潘慧修 教育雜誌 二卷八號 宣統二年

七〇 學校儲蓄銀行論

錢智修 教育雜誌 五卷十一期 二年十一月

七一 休閒利用說

莊俞 教育雜誌 六卷五號 三年五月

七二 中學生宜注意法制經濟說

天頑 學生雜誌 一卷二期 三年八月

七三 專一靜穆與修學之關係

鄒恩潤 學生雜誌 三卷二期 五年二月二十日

七四 智識之能力及修養

何薰樓 學生雜誌 三卷四期 五年四月二十日

七五 青年修養之正義觀念

巽吾 學生雜誌 三卷五期 五年五月二十日

七六 學校之社會訓練

天民

教育雜誌

八卷八號

五年八月

七七 青年處世須知

楊嘉椿

學生雜誌

四卷三，四期

六年三四月二十日

七八 論兒童之選擇職業

厚生

教育雜誌

九卷七八號

六年七八月

七九 學生社會服務問題

劉經庶

新教育

二卷一期

八年九月

八〇 學生社會服務之研究

劉經庶

新教育

二卷一期

八年九月

八一 學生自治與職業教育

俞泰陸

教育與職業

十期

八年十二月

八二 學生社會服務何以必要

楊賢江

學生雜誌

七卷三期

九年三月

八三 學校劇指導的實際

太玄

教育雜誌

十三卷十一號

十年十一月

八四 學校劇指導的實際

太玄

教育雜誌

十三卷十二號

十年十二月

八五 公民學之內容

陶孟和

新教育

五卷一，二號

十一年八月

八六 學生演劇在教育上社會上之價值

楊鴻烈

教育季刊

四卷一期

十二年四月

八七 戲劇在教育上的價值

完秀

教師之友

第四十四號

十二年

- 八八 小學校表演的研究
- 八九 知己知彼
- 九〇 彼等果何爲而失敗
- 九一 兒童的藝術生活
- 九二 學生的社會活動
- 九三 學生與政治
- 九四 再論學生與政治
- 九五 學生與民權運動
- 九六 學生休息時間的教育
- 九七 小學校高年級表演用的劇本的研究
- 九八 職業指導的內容與功用
- 九九 職業訓練與學生自治

王晉三	中華教育界	十二卷九期	十二年
王志華	教育與職業	四十七期	十二年八月
雷家駿	教育與職業	四十九期	十二年十月
譚代英	中華教育界	十二卷九期	十二年
賢江	學生雜誌	十卷二期	十二年
賢江	學生雜誌	十卷五期	十二年五月
賢江	學生雜誌	十卷八期	十二年七月
譚代英	學生雜誌	十卷三期	十二年三月
樹楠	學生雜誌	十卷五期	十二年五月五日
王晉三	中華教育界	十三卷下	十三年
鄒恩潤	教育與人生	二十四期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潘文安	教育與人生	四十一期	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錄 關於公民訓練的參考材料

- | | | | | | |
|-----|---------------------|-----|-------|--------|---------|
| 一〇〇 | 中等學校休閒習慣之研究 | 章柳泉 | 教育雜誌 | 十七卷七號 | 十四年 |
| 一〇一 | 愛國運動與愛知運動 | 牛榮聲 | 新教育評論 | 一卷十五期 | 十五年 |
| 一〇二 | 青年業餘休閒教育的重要和小學教育的關係 | 俞子夷 | 教育雜誌 | 十八卷一號 | 十五年一月 |
| 一〇三 | 青年的藝術教育 | 豐子愷 | 教育雜誌 | 十八卷一號 | 十五年一月 |
| 一〇四 | 青年與政治 | 劉薰宇 | 教育雜誌 | 十八卷一號 | 十五年一月 |
| 一〇五 | 戲劇與教育 | 夏家駒 | 新教育評論 | 一卷十七期 | 十五年 |
| 一〇六 | 低年級之課外休閒教育 | 蔡斌成 | 教育雜誌 | 十九卷七號 | 十六年 |
| 一〇七 | 成功之六步 | 潘吟閣 | 教育與職業 | 八十九期 | 十六年 |
| 一〇八 | 對於一般青年們擇業的貢獻 | 楊文駿 | 教育與職業 | 九十八期 | 十七年 |
| 一〇九 | 職業指導的根本問題 | 汪子岡 | 教育與職業 | 九十五期 | 十七年五月一日 |
| 一一〇 | 青年擇業問題 | 張含英 | 教育與職業 | 九十五期 | 十七年五月一日 |
| 一一一 | 小學校的休閒教育 | 曹風南 | 中華教育界 | 十七卷十一期 | 十八年九月 |

- 一一二 職業的修養
 - 一一三 休閒教育問題
 - 一一四 指導儲蓄的報告
 - 一一五 三民主義與職業指導問題
 - 一一六 學生與服務
 - 一一七 興趣與職業指導
 - 一一八 作業教育與職業指導
- C. 公民訓練實施
- 一一九 品性陶冶法
 - 一二〇 新聞教育之實際
 - 一二一 倡用國貨聲中之兒童訓練談
 - 一二二 劣等兒之德行及其涵養法

楊衛玉 教育與職業 一〇二期 十八年三月一日

許德昌 河南教育 二卷八期 十八年

沈青良 中華教育界 十七卷十一期 十八年九月

潘文安 教育與職業 一〇一期 十八年二月

毛邦漢 學生雜誌 六卷十一期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陳選先 教育與職業 一二九期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潘文安譯 中華教育界 一九卷五期 二十年十一月

王 莛 教育雜誌 五卷十號 二十年十月

教育雜誌 六卷九號 三年九月

李元衡 中華教育界 四卷七期 四年七月

侯鴻鑑 教育雜誌 七卷三、六 四年三、六月

- | | | | | | |
|-----|----------------------------|------|-------|-------|-------|
| 一二三 | 論學校養成公德心之方法 | 費攬澄 | 中華教育界 | 四卷二期 | 四年二月 |
| 一二四 | 論學校養成公德心之方法 | 繆文功 | 中華教育界 | 四卷三期 | 四年三月 |
| 一二五 | 自治心之養成 | 賈豐臻 | 教育雜誌 | 七卷五號 | 四年五月 |
| 一二六 | 職業教育與道德訓練 | 顧樹森 | 教育與職業 | 八期 | 七年八月 |
| 一二七 | 清華學校試辦學生法庭章程 | | 教育雜誌 | 十卷十一號 | 七年十一月 |
| 一二八 | 公民的訓練法 | 太玄 | 教育雜誌 | 十卷四號 | 七年四月 |
| 一二九 | 學生自治團之組織與指導 | 俞泰臨 | 教育與職業 | 十六期 | 八年十二月 |
| 一三〇 | 我對學生自治的意見 | 黃廷梓 | 教育與職業 | 十六期 | 八年十二月 |
| 一三一 | 德謨克拉西與訓練 | 太玄 | 教育雜誌 | 十一卷九號 | 八年九月 |
| 一二二 | 中小學校學生自治之計劃（美國學生自治研究委員會宣布） | 鄭曉滄譯 | 新教育 | 二卷三期 | 八年十一月 |
| 一三三 | 學生自治之結果種種 | 陳鶴琴 | 新教育 | 二卷三期 | 八年十一月 |
| 一三四 | 職業教育與儉約訓練 | 王維尹 | 教育與職業 | 十一期 | 八年一月 |

一三五 小學訓練方法之調查

黃金龍 教育彙刊 第三集

十一年

一三六 好習慣怎樣養成

楊賢江 學生雜誌 九卷五期

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一三七 小學公民教育的五大問題

徐元善 新教育 十卷一期

十一年

一三八 東大南高附中學生自治的情形

張柏廷 中等教育 二卷二號

十二年六月

一三九 一個改革中學學生自治的具體方案

舒新城 新教育 七卷五期

十二年

一四〇 二年級自治會報告

以莊 教師之友 四十四號

十二年

一四一 一個小自治會的報告

蘇二女師 曾以莊 初等教育季刊 一卷二期

十二年

一四二 好學生應怎樣奮鬥

賢江 學生雜誌 十卷三期

十二年三月

一四三 小學校的學童自省法

朱麟 中華教育界 十二卷七期

十二年

一四四 附中學生操行修養標準

顧德滋譯 教育叢刊 四卷二期二期

十二年五月

一四五 愛國心之養成

顧德滋譯 中華教育界 十三卷二期

十二年八月

一四六 公民測驗表

劉湛恩 教育與人生 三十二期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四七 國慶日之教育

余家菊

中華教育界

十三卷十五期

十三年

一四八 小學校的一個訓育標準——做人初步

楊逸羣

中華教育界

十三卷下

十三年

一四九 兒童自治施行實況

楊彬如

教育雜誌

十六卷七號

十三年七月

一五〇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學生自治會改組以來之概況

張道仁

中等教育

三卷二期

十三年

一五一 這是同學告訴我的

張念祖

中等教育

三卷二期

十三年

一五二 小學校訓練公民之機會

程湘帆

教育與人生

三十二期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五三 公民訓練與初級中學

朱經農

教育與人生

三十二期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五四 何物造成良好的公民資格

楊效春

中華教育界

十四卷六期

十三年

一五五 公民科和公民訓練

陳浚介

初等教育季刊

一卷二期

十三年

一五六 改進學生自治的商榷

仙女生

學生雜誌

二卷一期

十四年一月五日

一五七 東大附小公僕會——組織的大概

學生自治會

教師之友

七十八期

十四年

一五八 公民科和公民訓練

陳浚介

初等教育季刊

一卷二期

十四年

一五九 學生團體生活訓練

楊賢江

教育雜誌

十七卷九號

十四年

一六〇 江蘇一師附小訓導團制的訓育和組織

教育之友

七十六期

十四年

一六一 辦理儲蓄會的一個報告

李純仁

小學教育月刊

二卷三期

十四年

一六二 三角式的公民訓練

張生春

小學教育月刊

一卷五期

十四年

一六三 職業訓練與學生服務

仰 堯

教育與職業

六十五期

十五年

一六四 小學校的朝會

孫世度

新教育評論

三卷一期

十五年

一六五 師範生之公民訓練

曹 芻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

一六六 中學生的政治教育與政治訓練

楊效春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二期

十五年八月

一六七 小學校裏的德育訓練

王種清

小學教育月刊

二卷六期

十五年

一六八 編造好學生的經過

陸鼎榮

教育雜誌

十八卷十號

十五年十月

一六九 選舉好公民的報告

朱仲陶等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十二月

一七〇 江蘇二女師附小訓導團制實況

教師之友

七十六期

十五年

一七一 訓育上一個問題——偷竊

張繩祖 教育彙刊 二卷三期合刊 十五年

一七二 對於小學校實施兒童自治的管見

王鴻文 小學教育月刊 二卷三期 十五年

一七三 大學公民教師實習問題

邱椿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十二月

一七四 小學公民教育實施問題

徐映川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

一七五 中實學校實施公民教育之方法

謝嗣昇 新教育評論 二卷十七期 十五年

一七六 中學公民教育之改造與實施

金崇如等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

一七七 小學公民教育實施問題

張白蘋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六年

一七八 小學公民教育的最低標準

邱椿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六年

一七九 學生領袖的修養

種因 學生雜誌 十六卷十期 十六年十月五日

一八〇 一個利用作文矯正社會惡習的實例

石民備 新教育評論 三卷五期 十六年

一八一 學生組織之一個實例的研究

徐錫齡 教育雜誌 二十卷二期 十七年二月

一八二 兒童不正當行為之分析研究

善芝 兒童教育 二卷一期 十八年十一月

一八三 尙公學校兒童自治之今明 馬精武 教育雜誌 二十卷專號上 十八年五月

一八四 上海中學實施小學兒童自治概況 盛期四 教育雜誌 二十卷專號上 十八年五月

一八五 小學校職業陶冶談 范成林 教育與職業 一〇九期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一八六 無錫中學實驗小學的新聞事業「兒童時報」 費錫胤 教育雜誌 二十一卷專號下 十八年六月

一八七 中學生應做的幾件訓政工作 許榮 學生雜誌 十六卷七期 十六年七月五日

一八八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實施黨義教育報告 王治心 教育季刊 五卷二期 十八年

一八九 職業的修養 楊衛玉講 林德潤記 教育與職業 一〇二期 十八年

一九〇 兒童自治中的人選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馬精武 教育雜誌 二十二卷十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一九一 小學生偷竊行爲之研究 高杰 教育雜誌 二十二卷二期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一九二 小學訓育具體標準編訂與使用之研究 劉孟晉 教育雜誌 二十二卷四期 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三 公民教育之實施 徐芳田 民衆教育季刊 二卷一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四 小學訓育與小學生不良行爲之裁判 朱邁倫 中華教育界 十九卷八期 二十一年三月

一九五 小學生善良行為的培育

朱邁倫

中華教育界

十九卷八期

二十一年三月

D. 公民課程研究

一九六 小學校的公民科研究

教師之友

二十一號

十一年二月一日

一九七 公民課程教授大綱

王克仁譯

中華教育界

十二卷三期

十一年九月

一九八 小學公民課程

教師之友

五十一號

十二年九月一日

一九九 初級中學公民科課程標準

教育叢刊

三卷八集合刊

十二年

二〇〇 公民研究的出發點

教師之友

四十五號

十二年四月一日

二〇一 新制小學公民課程的實際討論

楊漢羣

中華教育界

十四卷五期

十三年

二〇二 職業陶冶與小學課程

楊鄂聯

教育與人生

二十四期

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E. 公民教材討論

二〇三 論修身教授不可專用儒家言

繆文功

教育雜誌

第一年十二期

宣統元年

二〇四 兒童讀報問題的研究

程俠思

中華教育界

十卷四期

九年十月

二〇五 好國民讀本

教師之友 三十八號

十一年

二〇六 什麼叫做公民常識

賢江 學生雜誌 十卷二期

十二年二月

二〇七 中等學生對於公民學應具的常識

谷風田 學生雜誌 十二卷三期

十四年三月五日

二〇八 各科中的公民教育問題

唐林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十二月

二〇九 愛國教材在小學教育上之地位

余家菊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一期

十五年七月

二一〇 小學公民科應有的愛國教材

胡叔異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一期

十五年七月

二一一 實驗小學紀念日教材

徐則敏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五期

十五年十一月

二一二 編輯紀念日教材芻議

徐則敏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五期

十五年十一月

二一三 小學校公民教本研究

楊嘉樞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六期

十五年十二月

二一四 (愛國兒童文學)最後通牒(劇本)

吳文麟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一期

十五年七月

二一五 (愛國兒童文學)和平之菝(劇本)

李伯俊 中華教育界 十六卷一期

十五年七月

F. 公民科教學法

附錄 關於公民訓練的參考材料

二二六 教授應注意之要項

教育雜誌 二卷七號

宣統元年

二二七 修身作法教育談

賈豐臻 教育雜誌

四卷九十一號 元年十一月

二二八 近今修身科教授上之問題

史禮綬 中華教育界

二十三期 三月十一日

二二九 個人的修身教授法

盧壽蘊 中華教育界

六、七期 六年

二二〇 小學公民教法舉例

唐 毅 中華教育界 十一卷八期

十一年

二二一 公民學學習法

孫祖基 學生雜誌

十卷六號 十二年六月五日

二二二 道德教育工學主義和羣化教學法

菊農女士 教育叢刊

五卷五期 十三年三月

二二三 『羣化教學法』述要

趙廷爲 教育與人生

四十九期 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二四 時事教學法

王芸九 教育雜誌

十六卷一號 十三年一月

二二五 小學公民科的新教學

周天冲 教育雜誌

十六卷四號 十三年

二二六 初級中學公民學教學問題

潘文安 中等教育

三卷一期 十三年

二二七 小學公民科教學法

常道直 教育雜誌

十六卷一號 十三年一月

- 二二八 團體組織的教學
- 二二九 時事的教學
- 二三〇 國家主義與中學公民教學問題
- 二三一 小學校教授公民科的管見
- 二三二 時事教學的經過
- 二三三 公民教學的實施
- 二三四 時事教學法概要
- 二三五 國慶紀念的教學做
- 二三六 總理誕辰做學教
- 二三七 小學低年級黨義教學的商榷
- 二三八 參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華北試驗區報告——公民教育科
- G. 比較公民教育

- | | | | |
|------------|-------|--------|-----------|
| 楊賢江 | 教育雜誌 | 十七卷十二號 | 十四年十二月 |
| 楊賢江 | 教育雜誌 | 十七卷八號 | 十四年八月 |
| 李瑄卿 | 中華教育界 | 十五卷二期 | 十四年 |
| 孫世度 | 新教育評論 | 一卷二十一期 | 十五年 |
| 麥斌成 | 教育雜誌 | 十八卷六號 | 十五年 |
| 傅繼良 | 新教育評論 | 四卷十六期 | 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 須小山 | 中華教育界 | 十七卷二期 | 十七年二月 |
| 儲子潤 | 地方教育 | 八期 | 十八年十月 |
| 儲子潤 | 地方教育 | 九期 | 十八年十一月 |
| 盛朗四
杜庵侯 | 兒童教育 | 一卷八期 | 十八年六月 |
| 甘豫源等 | 教育與民衆 | 二卷三期 | 十九年三月 |

二三九 美國小學校修身科教授要目

教育雜誌

二卷七號

宣統二年

二四〇 德人之節儉主義

日本野田義天教育公報

一年一期

三年六月

二四一 萬國倫理學會倫理教授細目

張克恭譯

中華教育界

四卷十期至五卷三、四、六期

四年至五年

二四二 德意志國民之訓育

袁希洛

中華教育界

四卷五期

四年

二四三 英國少年義勇團之組織法

顧樹森

中華教育界

四卷十期

四年

二四四 德國國民教育

日本中島豐次郎

教育公報

十二年、中、四年一、五期

五年

二四五 英國訓練上之生徒自治制

台僧

中華教育界

五卷八期

五年

二四六 美國之道德教育

余寄

中華教育界

六卷二期

六年二月

二四七 美國國民教育

日本中島豐次郎

教育公報

四年十四期

六年

二四八 德意志之訓育

農生

中華教育界

六卷六期、七卷二、三期

六年

二四九 英國國民教育

日本中島豐次郎

教育公報

四年十、十二、十三期

六年

二五〇 法國國民教育

日本中島豐次郎

教育公報

四年七期

六年

二五一 美國全國道德會宣言

郭秉文 新教育 二卷四期 八年十二月

二五二 美國教育上的節儉訓練法

教育雜誌 十六卷七號 九年七月

二五三 法蘭西公民道德教育之教科書

新教育 三卷三期 九年

二五四 美國公民教授之現狀

教育雜誌 十三卷八期 十年八月

二五五 美國公民教育之趨勢

汪懋祖 教育叢刊 三卷一三期 十年四五月

二五六 法蘭西之公民教育

Fowler
D. Brooks 新教育 六卷五期 十年

二五七 歐美的道德教育

任白濤 教育雜誌 十六卷八號 十三年八月

二五八 十年來之日本學生運動

楊東蓀 教育雜誌 二十一卷七號 十八年七月

二五九 新俄成人的公民教育

鄭一華 教育雜誌 二十三卷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II. 公民教育運動

二六〇 公民教育運動報告

劉湛恩 教育與人生 三十一期 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六一 公民教育運動

中華基督教教育季刊 一卷四期 十四年

二六二 一星期的公民教育運動

凌冰

新教育評論

一卷二十期 十五年

乙 西文材料之部

1. Bassett, B. B.—“The Content of Course of study in Civics.” Seventeenth Year-book of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2. Brooks, R. C.—“Civic Training in Switzerland”.
3. Cocking, W. D.—“The Attitude of the Public to the Citizenship” Third Yearbook (U. S. A.)
4. Davis, C. O.—“Training for Citizenship in the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5. Horn E. C.—“The Application of Scientific Method to Making the Course of Study in Civic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P. 762—777.

6. Harper, S. N.—“Civic Training in Soviet Russia”.
7. Meriam, C. E.—“The Making of Citizens.”
8. Moore, C. B.—Civic Education-Its Objectives and Methods for a Specific Case Group,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
9. Pierce, B. L.—“Civic Attitudes in American School”.
10. Schneider, H. W. and Clough S. B.—“Making Fascists”.
11. Snedden, D.—“Civic Education”.
12. Upton, S. M. and Chassell, C. F.—“A Scale for Measuring the Importance of Habits of Good Citizenship”.